

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全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法人章）

目 录

第 一 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38
1.1 项目概况.....	3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8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8
1.5 费用承担.....	39
1.6 保密.....	39
1.7 语言文字.....	39
1.8 计量单位.....	39
1.9 踏勘现场.....	39
1.10 投标预备会.....	39
1.11 分包.....	40
1.12 偏离.....	40
2. 招标文件.....	4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3. 投标文件.....	4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1
3.2 投标报价.....	41
3.3 投标有效期.....	41
3.4 投标保证金.....	41
3.5 资格审查资料.....	42
3.6 备选投标方案.....	42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 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
5.2 开标程序.....	43
5.3 开标异议.....	43
6. 评标.....	43
6.1 评标委员会.....	43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4
7.1 定标方式.....	44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44
7.3 履约担保.....	44
7.4 签订合同.....	44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45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9. 纪律和监督.....	4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9.5 投诉.....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1. 评标方法.....	56
2. 评审标准.....	56
2.1 初步评审标准.....	56
2.2 详细评审标准.....	56
3. 评标程序.....	56
3.1 投标报价排序.....	56
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5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3.4 评标结果.....	57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7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19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65
第 二 卷.....	266
第六章 图纸.....	267
第 三 卷.....	26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69
第 四 卷.....	27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1
一、投标函部分.....	273
（一）投标函.....	276
（二）投标函附录.....	277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278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79
二、报价部分.....	281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84
三、技术部分.....	285
四、资格审查部分.....	287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90
（二）承诺.....	292
（三）其他资料.....	29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高竹新区范围内。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包括高滩路中段、新成路、新庭路共计三条道路。高滩路中段道路长约 0.9 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新庭路道路长约 0.35 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新成路道路长约 0.45 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16 米。

2.3 ☒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金额：约 4619.25 万元。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高边坡支护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5 工期要求：360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 个月

2.6 标段划分（如有）：/

2.7 其他：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协助业主单位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根据施工图纸、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完成工程，并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按法律规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服从业主单位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跟审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3.1.2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业绩、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电子图纸等资料。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 数字证书办理”。若投标人未及时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和 CA 数字证书办理导致无法完成全流程电子招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投标人可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出疑问，提问时间从本公告发布至 2026-07-12 12:00:00 前。

4.3 招标人应于 2026-07-14 18:00:00 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5. 投标文件递交的内容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7-30 09:30，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5.2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重庆全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重庆路	地 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 财富大道 3 号
邮 编：		邮 编：	
项目负责人：	朱老师	项目负责人：	周老师
电 话：	023-67141259	电 话：	023-63210711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监督部门： 川渝高竹新区发展改革和社会事务局
电 话： 0826-8865296

2026 年 07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重庆路</u> 项目负责人： <u>朱老师</u> 电话： <u>023-6714125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重庆全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重庆市两江新区天宫殿街道财富大道3号</u> 项目负责人： <u>周老师</u> 电话： <u>023-63210711</u>
1.1.4	项目名称	<u>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u>
1.1.5	建设地点	<u>本项目位于高竹新区范围内</u>
1.1.6	建设规模	<u>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包括高滩路中段、新成路、新庭路共计三条道路。高滩路中段道路长约0.9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米；新庭路道路长约0.35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6米；新成路道路长约0.45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6米。</u>
1.2.1	资金来源	<u>业主自筹</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高边坡支护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u>
1.3.2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工期： <u>360日历天</u> 缺陷责任期： <u>24个月</u>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四川省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本工程施工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u>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u>资质。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2）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财务要求 ☑ 方式一 <u>2023年、2024年、2025年</u>的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u>2023年1月1日</u>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u>单项金额为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u>业绩。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1）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2）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其在该业绩中的工作分工应与本项目承担的工作一致。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章“投标人须知”第9.2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5.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应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u>执业资格并在投标单位注册。 5.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5.2.1 到岗履职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5.2.2 未被禁止参与投标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5.2.3 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 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14</u>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有效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 （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按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 （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5.3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自202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个<u>单项金额为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u>，并在该业绩中担任<u>项目经理</u>。 提供：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能体现上述业绩指标的，应补充提供业主证明。 注：当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 6. 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的技术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具备<u>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u>。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本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主要管理人员： 投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招标人。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投标人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	---------------	--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3）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表投标人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委托代理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4）投标文件真实性：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须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 提供：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特别说明： （1）上述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2）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 ②拟派人员在投标单位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 202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须体现拟派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单位名称、在投标单位参保时间（或起始参保时间），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社保部门的有效电子印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2.2.1	投标人对招标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

	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网页下方“我要提问”栏提交。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以修改的形式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澄清修改区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1.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投标人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3.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运用评标系统辅助工具对投标人投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当清标结果显红时，评标委员会应深入了解显红的原因后，对照招标文件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的规定，对确实不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的，方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 5. <u>（1）在合同实施期间，单价和总价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 条的规定可调整。</u> （2）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 ☒ 一般计税法 6. 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 2.2.1 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7. 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最高限价[投标总价最高限价、分部分项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计日工最高限价(如果有)、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最高限价(如果有)]，工程量清单、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46192545.28 元（大写：肆仟陆佰壹拾玖万贰仟伍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1024546.06 元（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零角陆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计日工最高限价(如果有)和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如果有)]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清单中若有注明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项目应包括完成该子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 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针对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项目，无论投标人在单价分析表中是否组价完整，招标人均认为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包括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如果有）的最高限价材料价格均按不含税价格计入综合单价内，各投标人均应按此原则报价，并按此结算。 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
--	--	--

		价最高限价随本招标文件一同发布，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后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进行核查，若中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将以发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9.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合同条件、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本次招标范围的图纸、地勘资料、补充设计文件及说明、工程量表、国家技术和经济规范及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L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城市管线迁改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FYDE-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定额》（CQPWDE-2021）、《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版）》（渝建发
--	--	--

	(2019) 25 号)、《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 号)、2018 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等为依据及相应的配套定额和文件,由投标人充分踏勘现场,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工程项目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不含税)、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职业健康费、二次或多次转运费、工程施工配合费、规费、保险费、税金、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如取消或增加部分清单项目、变更实施范围,以及人工、材料、机械费用涨价等风险)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招标人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在对工程充分了解及对风险充分估计后所作的完备报价。中标后,除合同约定情形外,不论实际工程量及现场环境作如何变化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0. 措施项目费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两部分按以下原则报价: (1) 本项目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包括施工组织措施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安全文明施工费。 ①施工组织措施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分别按照“渝建〔2018〕200 号”文、“渝建发〔2018〕29 号”文、“渝建管〔2024〕38 号”文执行。招标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费、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费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招标人给出的清单及费用并结合本工程和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招标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仅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可参照招标人给出的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国家及重庆市相关管理规定自行增减项目,并进行报价。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投标报价内。中标后无论因设计变更或施工工艺变化等任何因素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 按照招标人总现场规划和安全文明相关规范进行完善,临时道路、临时生产、生活用房等建设、维护(含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所包含的内容)、变更、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易址重建、拆除等投标人综合考虑,无论实际是否发生变化,均不对此项费用进行调整,如果投标费率高于国家规定费率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将在其投标
--	---

		费率的基础上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②安全文明施工费根据渝建发〔2014〕27号文、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管〔2024〕38号，CQFYDE-2018和渝建〔2019〕143号文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按招标人给出的费用报价，结算时按照渝建发〔2014〕27号文、渝建发〔2014〕25号文、渝建管〔2024〕38号，CQFYDE-2018和渝建〔2014〕143号文规定标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不计取。 （2）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计列的项目，由投标人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施工组织设计，以项为单位自行报价，结算原则详见合同专用条款措施费计价原则。技术措施清单中以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列项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给出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变改招标人提供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工程内容、工程量及计量单位，中标后相应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配套文件规定的计量规则及工程量清单说明按实计量。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的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工程量增减（除重大设计变更外和甩项及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等原因而引起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可能的改变，投标人认为需增加的施工技术措施项目一律在招标人给出的“其他技术措施费”子目中填报。如果漏项或不报价，视为已包含在其他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内。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 ①保证工程（含本工程、原有建筑和市政设施）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②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土石方开挖二次、多次堆放及转运，并将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	--	---

		③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周边居住、工业分布情况，采用符合现场情况的开挖方式，并将对周边环境、居民、工业建筑的破坏及影响相关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④投标人施工的临时设施等费用。 ⑤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接口由招标人指定，红线范围外的接入费用按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经监理、业主审批后据实计取，红线范围内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为了不受市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投标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能正常使用。如因市网停电，由投标人自行发电，投标人应自行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投标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招标人不对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招标人不对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 ⑥材料（含甲供材料、设备）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等全部费用。 ⑦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施工机具进出场、材料（含甲供材料、设备）及半成品运输的施工便道等措施费。 ⑧在施工中保护施工区域及已完工的建（构）筑物的安全措施费用。办理市政、环卫、噪音、防尘、爆破、交通管理等相关手续的费用。 ⑨交叉施工费、干扰费及施工配合费。 ⑩所有材料及设备的水平及垂直运输、二次运输或多次水平及垂直倒运的运输距离及费用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并纳入综合单价中,中标后不调整，也不再计算任何形式的材料转运费。 ⑪总包服务费 ⑫因迎检需要，对现场进行清洁。 11.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人办理相关事宜的费用减免手续。 12. 投标总报价及综合单价包含以下内容： （1）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仅作为投标人共同报价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中标人实际完成并按有关规定计取的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 （2）若存在以下情况，中标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如下： 1）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
--	--	--

		乘所得的合价，则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中标单价。 2) 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其中标单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 3) 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中标单价。 4) 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则视为该子项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必须完成该子项工作内容，招标人不对该子项进行结算与支付。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 招标人将在结算时按以下计价原则计算出减少实施工程量和（或）不予实施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以及相应的措施项目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予以扣减。 按招标时的图纸、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项（计量原则）和 2018 年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其中人工单价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相同专业人工单价的最高值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低于人工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人工单价的，按人工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人工单价执行）；材料价格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同种材料中的最高值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材料价低于材料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主城区；若信息价为区间值的，按中值计）的，按材料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主城区；若信息价为区间值的，按中值计）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按材料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信息价（主城区；若信息价为区间值的，按中值计）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和材料费基期《重庆工程造价》造价信息中均无此种材料价格，由承包人申报，监理人会同结算审核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基期指：人工：2026 年第 4 期《重庆工程造价》；材料：2026 年第 6 期《重庆工程造价》。 （3）本工程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程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措施费（含易撒漏物资密闭运输的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运输费、由投标人承担的试验检测费（特殊检验试验费除外）、缺陷修复、管理费、利润（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 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管理费、利润费率报价表中的费率应与分部分
--	--	---

		项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费率保持一致)、规费、税金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计价风险: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由投标人勘察现场后,结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条件自行评估,请充分考虑风险,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①一般风险费用;②施工合同签订之日以后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的变化(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③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及工程量变化引起单价变化的风险;④合同约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风险产生的费用。 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行车干扰、交叉施工干扰、现场实际环境情况变化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综合单价或总额之中。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与总额之中。 (4)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清单子项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是否描述完整,都将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设计文件、《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等文件中相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及图纸、相关规范、标准、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内容。 (5)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损耗、消耗,包括施工中钢筋连接长度损耗、试验用材料损耗和费用等,无论材料由何方供应,也无论这些损耗是否包含在消耗定额内,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相应清单子
--	--	---

		目报价中。 (6) 本工程建筑垃圾外运(如果有)必须执行市政府 2004 年第 164 号文《关于对主城区易撒漏物质实行密闭运输的通知》的规定。 (7) 保险: 投标人按相关规定自行投保, 保险费用包含在所报的综合单价中, 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8) 高温补贴费用。 (9) 余方弃置(若有), 渣场由招标人指定的位置或由经招标人认可的位置, 招标清单中土石方外运距离均为暂估运距, 结算时根据招标人、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线路的实际运距计算。 项目若需要外借渣土回填, 渣土来源由招标人指定或经招标人认可, 投标人不得自行收渣回填, 且不得收取弃渣单位任何费用。 (10) 投标人应结合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及其他设计文件, 仔细踏勘现场, 自行测算土石成份及开挖方式, 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土石成份及开挖方式变化而作调整。 13.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 : ①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全费用综合单价清单子目) 由招标人按照渝建发〔2014〕27 号文、渝建发〔2014〕25 号文、渝建管〔2024〕38 号, CQFYDE-2018 和渝建〔2019〕143 号文等相关规定进行计算, 各投标人按暂定金额元计入投标报价, 具体暂定金额随最高限价一起公布, 《投标函》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 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列入“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 并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中按“建〔2019〕143 号”文的规定计算。安全文明施工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结算时不计取费用。 注: 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 ②“渝建发〔2014〕25 号”文规定需另行按实计算的四项费用(工程排污费(根据财税〔2018〕4 号文规定已停征)、文物保护除外)地上、地下设施与建筑物的临时保护措施项目, 包括但不限于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含既有道路、桥梁、高压线及铁塔、综合管网(包括但不限于给水、排水、燃气、通信、电力等管线(含附属设施))、风貌保护区、古树名木等的临时保护措施, 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纳入投标报价中。
--	--	--

		其中，涉及综合管线保护的，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生产工人高温补贴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措施费报价中，包干使用。 ③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除按渝建发〔2014〕25 号要求执行外，须同时按照《关于印发〈重庆城市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253 号）和《关于立即开展主城区建筑工地形象品质提升“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渝建〔2018〕547 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 号）及最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执行。施工期间，若相关行政部门颁布了新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规范），中标人应无条件按新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执行，涉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变化和调整的，按新颁布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4. 材料费及报价 （1）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所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入场前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供相应合格证明资料、检验检测报告等质量保证资料。中标人应在计划采购前向招标人和监理人报送样品，并由招标人、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用于施工，如果中标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招标人和监理人验收直接用于施工，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的更换至符合招标人要求，中标人不得延误工期和提出任何费用。材料、设备运输距离由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及踏勘现场情况自行确定，中标后不调整。 （2）本项目所有材料不调差。 5）合同工期外若因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经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业主审核后，只对工期进行调整。 （3）暂定价材料部分(如果有)在实施过程中按经招标人、监理核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全部材料费单价，一律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材料运输、采管、损耗等全部因素的材料单价，投标人材料单价，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5. 人工费参照《重庆工程造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主办）发布 2026 年第 4 期《重庆工程造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主城区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测算
--	--	---

		计入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中。 16. 招标人有权对工程作出增减调整的权利，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按照本工程变更结算原则结算，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 17. 检验试验费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 （1）一般检验试验费： 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中标人和招标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制作、取样、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和试验的配合工作及相關費用等由投标人完成并承担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 （2）特殊检验试验费： 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的规定，特殊检验试验项目，均由招标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但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及相關費用由投标人负责完成，相關費用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 （3）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投标人负责实施，如混凝土的 3、7、14 天等中间过程的强度指标的检测等工序过程中的检测试验，其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相应报价中，包干使用。 （4）若因投标人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8. 其他项目 （1）专业暂估工程 以暂估价形式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专业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达到依法必须招标标准的，按合同约定依法另行招标。 19. 规费：由投标人按国家及重庆市有关规定计取。
--	--	---

		20. 税金：按“渝建〔2019〕143 号”文、《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的规定执行。 21. 智慧工地 投标人还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技术规范、验收规范等，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本项目智慧工地方案，最终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智慧工地建设、运营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报价中，包干使用。 22. 投标报价的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及风险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计量，结算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本工程渣场费按暂定综合单价 25 元/m³ 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必须按给定的暂定综合单价进行报价，不得浮动，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费用（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租借等），纳入投标报价内。 ①渣场处置点由招标人指定或经招标人认可的位置。 ②招标人有权调整弃渣点、运输路线。结算时，余方弃置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式：余土弃置增运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价÷（余方弃置增运运距（详见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招标人审核的实际运距（精确到 100m）-1km）。 ③投标人不得自行收渣回填，且不得收取弃渣单位任何费用。若招标人提供回填渣土，由乙方负责对接收的渣土进行平场所产生的场地内转运、堆放、破碎改造至设计和规范填料要求等工作，费用已包含在相关清单单价中。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土石方挖填平衡造成的场内转运（包含多次转运）及周边临时堆场等情况；且临时堆场不得影响其他项目的实施，并充分考虑开挖的土石方如不符合回填要求并在场地内堆放、解小满足至符合填料要求的情况，且设计回填必须满足设计、规范要求，均由投标人自行测算此费用，纳入本次报价。 （4）投标人的施工用电、用水收费按在项目所在地的现行收费标准收取。投标人投标时，该费用纳入本次投标报价。为了不受市网停电影响延误工期，投标人应自行预备柴油发电机组，自备发电机的功率应与工程需用电力负荷相适应，确保施工期能正常使用。如因市网停电，由投标人自行发电，投标人应自行考虑该因素的有关费用，招标人不对发电费用予以补偿。投标人应自行准备抽水设备和准备蓄
--	--	---

	水池，并同时考虑水压不足的加压措施和考虑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招标人不对抽水、蓄水和加压等费用予以补偿。招标人不对停水、停电造成的停窝工事件作任何签证。 （5）投标人必须仔细勘察施工现场，自行考虑场内外修建临时道路进行材料运转（含弃土场的道路）及多次运转和各类机械设备无法到达的情况，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纳入投标报价。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所需要的临时设施用地手续的办理及费用，包含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完工后的拆走、清理、清洁（初次开荒）、平整以及除渣（包括场内外运输以及渣场）的费用，包含按照招标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环境保护、消防等管理要求需由投标方自行设置的现场标识、安全标示、工器具等费用。 （7）交通组织、交通转换涉及的开口费、保护与恢复费、市政围挡费用、每个开口需配置协勤人员等交通组织与保障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并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8）本工程施工涉及对居民区、厂区、仓库区以及其他既有区域形成影响的，在施工过程中应考虑避让，并保证人员进出、车辆通行安全，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影响施工的情况。本工程施工若占用现有道路，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道路通行，并考虑相关施工组织措施和保护措施。由此导致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投标报价中。 （9）本工程范围内的环保等相关手续完成后才能开工，相关协调费、手续费等以及环保部门应收取的工程排污费由投标人自行测算，并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不再单独列项和结算。 （10）反季节栽植措施、高温补贴和迎接各类检查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测算，纳入本次投标报价。 （11）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 （12）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13）本工程若存在跨越既有城市道路的桥梁施工，要求采用无支架施工技术，其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按照无支架施工编、报。 （14）本项目建设用地可能分期分批交付。投标人应结合交地情况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期目标不受影响。交地计划存在延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风险。投标人须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	--

		并考虑交地延迟等因素，施工用地移交前所发生的配合、协调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纳入投标报价中。 （15）本项目施工期间，雨水、地表水（包括各种来源的水）及场外水流入施工场所采取的各种排水措施及施工降效等所发生的费用。 （16）为迎接相关职能、主管部门对现场的各种检查、学习、参观，由此发生的干扰、临时性装饰布置费用及相应措施费用。 （17）本项目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上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费用。 23. 若投标人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的“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它措施费”记取费用，投标人须提供该部分施工技术措施方案及对应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及造价费用，若实际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其对应工作内容，招标人有权在进度款中扣除，并在结算中按实扣除。 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作出增减的权利，中标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索赔。 ☒ 24. 异常低价警戒线要求 投标总报价异常低价警戒线：最高限价的 65%即 30025154.43 元。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者提供的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25.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零报价或负数报价的情形，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投标人可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之一。 方式一 一、以电子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电子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及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电子投标保证金系统向金融机构申请开具电子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证金应至少体现如下内容：①担保项目必须为本项目；②受益人必须为本项目招标人；③保函担保金额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④保函生效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效期限必须至少包含整个投标有效期；⑤保函须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电子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电子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2. 以电子投标保证金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u>万元整（人民币）。 3. 电子投标保证金 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电子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时无须再提供电子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资料。 二、电子投标保证金的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证金，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电子投标保证金，并书面通知保函出具机构本项目准予注销电子投标保证金。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协商。 方式二 一、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交款形式及要求：投标人从企业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应当保持一致。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 2. 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u>万元整（人民币）。
--	--	---

		3. 投标保证金账户及账号（任选其一）：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对应本项目招标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 投标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u>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u>”。项目名称可简写成：<u>高滩路中段等施工</u>。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6. 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投标人在开标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因故未能提前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或更新的，评标过程中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核实其投标保证金是否由基本账户转入，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 <u>02363628080 转 3</u>。 方式三 一、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1. 纸质投标保函交纳形式及要求： （1）缴纳形式：纸质投标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具体要求：纸质投标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
--	--	---

		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纸质投标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投标人应选择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纸质投标保函。投标人对所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其他资料”中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递交招标人保管。 若投标截止时间延期，则纸质投标保函递交的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保持一致。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纸质投标保函视为无效。 2. 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担保的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80</u>万元整（人民币）。 3. 投标人须在纸质投标保函中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其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 4.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原件应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纸质投标保函扫描件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5.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至少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核验，对核验不合格或无法按纸质投标保函注明的核验地点、核验方式进行核验的，视为投标人未提交纸质投标保函，对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投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提交的纸质投标保函涉及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的，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二、纸质投标保函的退还、注销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或者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除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或者招标投
--	--	--

		标交易场所运行服务机构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纸质投标保函正本，并书面通知相关金融机构本项目准予提前注销纸质投标保函。具体注销事宜由投标人与金融机构协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视为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3	签名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编制而成。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工程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一份。
3.7.5	编制要求	具体要求： （1）投标函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2）报价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3）技术部分（如有）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暗标不设封面，整个《技术方案》均不得出现白页和倒页；不得出现与本工程无关的内容；不得显示与投标人企业有关的任何信息；《技术方案》文本部分的文字采用四号仿宋字体，文本部分采用 A4 页面；图表内的字体、字号大小不限，图表部分采用 A3 或 A4 页面；文字、图表不得使用彩色和不得编制页码。违反上述任何一项，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其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为零分。 （技术方案原则上不超过 200 页，但不得将页数作为评审因素。） （4）资格审查部分 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排版，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

		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对应部分提供相关资料（如在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和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在商务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商务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在技术部分提供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技术评审标准要求提供的资料），否则视为未提供。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4.1.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用“投标文件”袋单独封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法人章，同时“投标文件”袋应按本表第 4.1.2 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投标文件”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1.2	封套上写明	应在“投标文件”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 特别注意：投标人如需现场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等备用资料，则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为<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u>（具体请登录<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u>（具体请登录<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特别注意：1、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代表可携带该 CA 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或通过互联网使用该 CA 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采用远程解密的方式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2、本项目开标采用“重庆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不出席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也可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全过程开标活动。开标活动信息以开标现场或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并展示的信息为准。
5.1.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特别注意：因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原因影响解密时间的，招标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工作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查询投标人数量 开标时间（应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展示投标人数量是否大于（等于）3家，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达到法定开标条件的，系统进入下一步开标环节。 2. 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提取完成，经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开始解密环节，系统提示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其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交易系统展示解密结果。 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处理方式：①对因故不能解密的，经投标人申请，可以采取导入由相应投标人提供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②对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投标人又未提供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作为补救措施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③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未解密情况，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 3. 汇总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 3.1展示以电子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展示内容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函提交时间、保函有效期及是否具有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属性等。电子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指定系统，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展示以电子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应至少包含投标人名称、金额、投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时间等，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保证金来款

		账户非基本账户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3.3展示以纸质投标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记录在“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中，异常情况在开标记录表“异常情况”栏中记录。 3.4展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并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4.展示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场或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当场或在线答复，并记录到开标记录表中。异议处理完毕后，汇总开标情况，并将开标记录表推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5.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方式一：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A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若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则按实际数量推荐。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3 日内将评标结果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为深化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本项目将按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 10 号）的要求，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中标候选人资质、投标业绩名称（如有），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投标业绩名称（如有）；否决投标情况及理由；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竞争性论证结果（如有）；提出异议、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公告招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名称、中标价格等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组建方式、成员名单、评标意见等信息。
7.3.1	履约担保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须为银行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中标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中标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4)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5) 履约担保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6) 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见专用合同条款。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支付担保	招标人应按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向中标人提供相应的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10.2	异议、投诉处理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开标情况、评标结果等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提出异议或投诉时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姓名/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异议或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请求及主张； (5) 涉及事项的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人或投诉人是法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法人章；异议人或投诉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书或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名或者异议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如有关材料是外文，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2. 行政监督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处理投诉。 3. 投标人不得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异议受理单位：<u>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23-67141259</u> 投诉受理部门：<u>川渝高竹新区发展改革和社会事务局</u> 联系电话：<u>0826-8865296</u>
10.3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本附表 3.2 款。
10.4	建筑领域实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及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规定，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名制、专用账户、银行代发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内容以及违约责任，填报相应的网络管理系统。 投标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中，必须明确在重庆市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人工费（工资款）支付比例；在项目开工后，为农民工办理平安卡和工资卡，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工资卡，并按照有关规定在“工资专户管理网络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
10.5	关于对招标文件及投标争议的解釋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中的条款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招标人的解释；对投标文件理解有争议的，应当作出有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但是，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10.6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本次投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模式，第一次参与投标的单位务必在 <u>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完成市场主体信息登记以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且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投标文件。

		2. 制作投标文件需要使用CA 数字证书加密，并且加盖电子印章，CA 数字证书购买及办理方式请参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导航栏“主体信息”页面中“市场主体信息登记”“CA数字证书办理”。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未按规定加密将无法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 开标活动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或者不见面开标系统未收到投标人异议的，视为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 投标人应按时解密，在评标结束前应在线或在现场关注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通讯联系正常。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的，投标人应确保及时回复，否则视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6.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专用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按本章前附表第3.7.3项签名盖章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签署。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CQT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名为.nCQTF）。 （5）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将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复制到一张光盘中（光盘备份），光盘表面粘贴标签贴，并将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填写在标签贴上。 （6）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重庆版）”中的帮助文档。
10.7	其他	1、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最终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的服务费用×44%，服务费用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中对应类别计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若流标，则招标代理费不计取，直至招标成功才计取招标代理费。 2、招投标交易服务费:根据参照渝发改收费(2023)115号文《重

		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收取交易服务费，由中标方全额缴纳，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中标人按照交易服务费金额支付)。 3、中标人应无条件协助配合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及须编制项目施工方案、质检、安全、结算等资料。
10.8	中标人义务说明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协助建设单位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施工总承包单位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施工总承包单位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有关文件及规范规定。 9、在开始施工之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

		10 、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12、应为本工程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管。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4项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和澄清修改仍有异议的，可于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将答复以修改的形式在相应法定网站发布。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投标函部分

3.1.1.2 报价部分

3.1.1.3 技术部分

3.1.1.4 资格审查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的）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将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

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人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3.7.5 投标文件应按规定格式排版，并编制目录，具体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相关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至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逾期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4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

投标人如需递交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

法人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由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再按照本章第 4.2 款的要求提交。

4.3.2 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在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任何情况下，投标人都有义务保证其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备份）的内容保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2 项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在线或到开标现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或在线（不见面开标适用）提出，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4)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6)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解密情况	投标总报价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定金额	质量目标	工期	项目经理	备注	签名
最高限价									
相关选项抽取情况		☐ 抽取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为_____； ☐ 抽取的下浮系数N为_____； ☐ 抽取的权重M为_____。							
异常情况									

(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主持人、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监标人：_____

主持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纸质投标保函递交情况一览表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保函开具机构	金额（元）	递交时间	备注
				投标截止时间前	
					
					
					
					
					
					
					
					
					
					

（注：招标人、监标人栏显示单位名称，记录人栏显示人名。）

招标人：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通过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名）
[提示：重庆市电子招投标系统应实现投标人接收端口签名隐藏显示功能]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通知书

重庆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____中标单位____：

我单位拟建的 ____（项目名称）____ 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额为（大写）____，¥____（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____）。

中标工程范围：____，工程规模为 ____，中标工期 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

____担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____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独立法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不含投标函部分）。 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 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CA数字证书均可。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 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委托代理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

			老保险证明材料。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次投标不得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2.2.1	技术评审标准	技术方案形式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3）技术部分的要求：符合/不符合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性评审，综合评判是否满足本工程需求：满足/不满足。综合评判不满足本工程需求的，须注明详实理由。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	
		危大工程清单安全管理措施	
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	投标函部分的签名盖章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采用手写签名或签章或加盖 CA 数字证书均可，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人员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应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一致（如有）。 2. 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3.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应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以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暂定金额	暂列金额、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暂定金额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金额填报。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投标人应当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应当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 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不得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4.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规定。
3	评标程序	1.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2. 取投标报价排序前 5 名（注：与第 5 名投标文件的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应全部纳入；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 5 名时应全部纳入）的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评审顺序为：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技术评审、投标函部分评审。初步评审、技术评审和投标函部分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中，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注：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投标报价 - 商务评审折算的价格。 3. 如果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均合格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3 名，按投标报价顺序每次增补（3 - 合格投标人数量）（注：与增补数量末位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所有投标文件应全部纳入）个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技术评审（如有），直至评出 3 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 注：1.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本款只适用于首次招标。） 2. 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u>投标人资质等级高的优先，若出现资质等级相同的，则以所提供资格审查的单位业绩合同金额（若投标人提供多个资格审查业绩，则以通过资格评审最高金额的单个业绩为准）大优先；所提供资格审查的单位业绩合同金额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排序。</u>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进行评审，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相等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函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投标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在投标函部分评审前，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文件不得显示排序。

3.2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

3.2.1 评审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大写金额为准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人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附件 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章节号	条款名称	否决投标条件
第三章	资格评审	A-1 投标人的资质条件、独立法人资格及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2 投标人的财务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3 投标人的业绩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4 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5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A-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
	形式评审	A-7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
		A-8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 编制投标文件时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
		A-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含投标函部分）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0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无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响应性评审	A-11 投标内容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A-12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款规定。
		A-13 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附有招

		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4 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A-1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本次投标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 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技术评审 （如有）	A-16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综合性评审不合格。技术方案的形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3）技术部分的要求。
	投标函部分评审	A-17 投标函部分的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不齐全，要求签名的，签名未采用手写签名或未签章或未加盖 CA 数字证书，要求加盖单位法人章的，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
		A-18 《投标函》中填写的项目经理与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不一致。
		A-19 工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A-20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A-2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A-22 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或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与依据单价、工程数量、分部分项工程合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如有）。
		A-23 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
		A-24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或者部分单项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对应的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未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或未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A-25 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
		A-26 有多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提交选择性报价。
		A-27 投标人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

		A-28 投标人的一项或多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对应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A-29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报价为零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单项最高限价中金额为零的除外)或者负数报价(如有)。
		A-30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中有不平衡报价的, 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款关于不平衡报价的要求(如有)。
		A-31 投标报价有大小写不一致的, 未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2.2 项规定执行。
其他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提示：合同协议书为示范性内容，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不必填写，供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填写。]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

2. 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高竹新区范围内(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现场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 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成渝双城经济圈川渝高竹新区排水防涝综合整治工程(一期)-高滩路中段、新庭路、新成路包括高滩路中段、新成路、新庭路共计三条道路。高滩路中段道路长约0.9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30米;新庭路道路长约0.35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6米;新成路道路长约0.45公里,双向四车道,道路红线宽度16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高边坡支护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3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完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竣工(完工)日期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四川省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

求，符合发包人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前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不一致的，按最高标准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签约合同价为：

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_____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____，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为保证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及时用于项目建设中，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资金监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及时将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分别拨付至该监管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

（6）税率： 9%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 _____。

承包人承诺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承包人的职工（包括社保购买、对外公示、证件单位等），项目经理负责全面组织、管理本工程施工事宜，承包人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

人的行为视为承包人行为。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文件及修改文件（补遗文件）；
- (7) 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组成合同的上述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约定不一致的，按上述优先顺序解释。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 川渝高竹新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供的全额履约担保；
3. _____。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副本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四、通知送达

双方承诺本合同记载地址为各类通知、文件或法院的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有变更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记载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以专人递送时，签收日即为有效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递送时，以投递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若未填写送达地址的，则以注册地址为准。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签约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

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完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完工）日期和实际竣工（完工）日期。计划竣工（完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完工）日期；实际竣工（完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完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完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

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

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场外)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

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完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完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 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完工)资料, 完成竣工(完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完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 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 应事先通知监理人, 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 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 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 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 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

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

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名。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

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

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名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名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

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

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 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 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

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完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完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

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

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完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完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完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完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完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完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完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完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

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

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最高限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完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完工）日期与实际竣工（完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

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

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

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完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完工）验收

13.2.1 竣工（完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完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完工）资料。

13.2.2 竣工（完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完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完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完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完工）验收。

（3）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

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完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完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完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完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完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完工）验收，或完成竣工（完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完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完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完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完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完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名。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名，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完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名。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

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完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完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完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完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完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完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完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完工）退场

13.6.1 竣工（完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完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完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完工）结算

14.1 竣工（完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完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完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完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完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

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完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完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完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完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完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完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完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完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完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完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

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完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

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

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完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专用合同条款中未明确的部分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专用合同条款中若有引用国家、地方、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标准时，当所引用的标准更新时，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如本合同涉及“监理人”、“监理单位”或“跟审”等相关内容，须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本目中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技术规范，即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订及其他错误修订（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项补充 1.1.1.11~1.1.1.16 目：

1.1.1.11 招标文件：指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图纸、其他技术资料及招标人发出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等资料。

1.1.1.12 工作：指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或根据合同合理推及的，为本工程（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施工与维护所需要的管理、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的提供。

1.1.1.13 重大设计变更：按照规定需要重新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变更。

1.1.1.14 公章：专指法定单位名称章。

1.1.1.15 到岗：指承包人按照到岗履职承诺安排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相关要求的项

目主要管理人员实际到施工现场就职履约的行为。

1.1.1.16 项目法人：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以建设项目为目的，从事项目管理的机构、单位或组织。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以及为修建临时工程而租用、占用的土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即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用的临时便道等的临时出入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是已经充分了解工程现场勘察情况，充分预见可能产生的临时占地费用。

1.1.6 其他

本项补充 1.1.6.2~1.1.6.3 目：

1.1.6.2 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指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规定认定条件的违法行为。

1.1.6.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及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委员会补充的范围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施工图所涉及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图集等；

(2) 国家、行业或重庆市与本工程有关的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当这些标准、规范、规程不一致时，以标准、规范、规程要求最高的为准。

(3) ___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约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通用合同条款第 7.3.2 款（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量，由其自费复制。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监理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提供施工图后 7 天内。

承包人可以通过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进行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尽快组织实施承包人申请的设计交底。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 30 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应对收到的图纸进行仔细核查，并在开始施工前，将发现的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或缺陷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

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作出决定。在此期间，若承包人自行施工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不得利用图纸的差错、遗漏或缺陷，从中获得不正当的利益。

修改和补充图纸资料提供时间：相应修改部位实施前 3 日。若修改后图纸未经原设计人（或审图机构）及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自行实施导致的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且因此产生的安全事故等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当履行复核设计施工图所包含的新工艺（若有）、新材料（若有）的义务，否则，由此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如有）、安全应急方案、进度计划、报表及计划、竣工（完工）资料及施工过程中因工程变更需要报送的施工方案、施工过程中涉及工程价款变更的相关资料、完整的竣工（完工）结算资料、为发包人及监理人各准备一套技术标准和规范、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原件等以及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书面文件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数量：

（1）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经优化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进度计划安排必须符合发包人对本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专项施工方案应在专项施工 7 日前通过审查（含专家论证）。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经监理人审批同意后执行。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发包人对其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中不合理的工期安排及技术措施、方案的修改意见，并修改完善后重新报批，直至获得批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提供上述文件后再支付进度款，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每月【25】日前报送月工程进度完成报表、次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3】份。

（3）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其他需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及数量提供，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 采用电子招标的，投标文件以电子文档为准，其他文件以书面文件为准；☐ 采用纸质招标的，当书面文件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监理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及当年年度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 14 天内；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_____。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1.10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并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场外临时道路和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自行勘查现场，并根据本合同工程的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出入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由承包人负责现场出入的管理，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及其他协作单位有权出入。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外为场外

交通，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施工需要的场内和场外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相关手续的办理并承担费用，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用于本建设工程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保证发包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合同项下任一部分工程及服务时免受承包人及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和（或）其他知识产权及合法权益的起诉；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任何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仲裁）的伤害。如果发包人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仲裁）、侵权指控等，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仲裁）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未妥善完成前述索赔、诉讼（仲裁）、纠纷等的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处理费用和发包人全部损失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所有未结款项等所有款项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拒付进度款、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或）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1.12 保密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除合同本身之外，本款所涉及的由发包人提供的任何物件均是发包

2.4.1 提供施工现场

2.4.1.1 提供场地：

施工场地的提供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 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计划已充分考虑了施工场地提供的因素。

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的,承包人应结合施工场地实际交地情况,优化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场地未能按约定提供,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承包人可提交索赔申请,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可按约定顺延项目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上述情况承包人仅可索赔工期,不能索赔费用。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承包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通知进场时实际现状为准。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等接至施工场地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自行负责解决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及工程的施工、试验和维修用水等（包含不限于开户费、手续费、变压器、配电箱等），同时承包人还应保证发包人、监理人所需的生活用水用电；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的发电、储水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实际现状为准,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从外界进入施工区域范围的临时道路修建、维护、拆除、恢复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在施工范围内负责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办理工程开工及管理的相关手续，发包人协助，费用按相关规定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采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 。

支付担保的金额： 。

支付担保的时间： 。

支付担保的期限： 。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本款细化为 3.1.1~3.1.10 项：

3.1.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及手续。

3.1.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包括满足合同所必需的或合同隐含的以及由承包人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程，还应包括合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对工程的稳定性、完整性或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需的所有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1.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3.1.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措施保障水平应满足工程按合同进度实施的需要，且不得低于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的措施保障水平。

3.1.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按照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若因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分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导致实际施工人或与承包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其他人通过诉讼程序、仲裁程序等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无论最终发包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承包人均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财产被保全和被执行的损失、处理纠纷以及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处置资产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担保（若有）、低价风险担保（若有）等中扣除该等损失，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3.1.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完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 年版）（GB/T50328-2014）和重庆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完工）资料一式 6 套（含电子文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完工）资料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交竣（完）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3.1.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0.1 在开始施工之前，承包人应核查、复测本工程的各种基准标志。承包人应及时将上述基准标志中存在的错误、不完整或其他缺陷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核实后重新确认。

3.1.10.2 承包人应负责合同工程范围内测量控制网的测量设定和管理工作，为控制施工造成测量控制网误差累加，每月承包人复测一次测量控制网，并将修正数据及时通知发包人。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3.1.10.3 承包人应在开始施工之前对本工程进行排查，补充完善遗漏的危大工程重点部位及环节。危大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对危大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还应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合同所述的专家审查、论证等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计费。

3.1.10.4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要求的管理模式、工作方式和工作要求，同时接受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和全程监督，配合项目结、决算的办理。

3.1.10.5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开立专用账户，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3.1.10.6 凡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及时组织施工，工程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办法办理。

3.1.10.7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同时以书面形式将办理情况通知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

- ①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
- ②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 ③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解决；

3.1.10.8 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

3.1.10.9 承包人负责解决施工、生活、生产等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及工程的施工、试验和维修用水用电等，并确保现场通讯畅通，同时承包人还应保证发包人、监理人所需的生活用水用电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停水、停电因素，因停水、停电而造成的发电、储水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费用，且工期不得顺延。

3.1.10.10 承包人负责施工需要的场内和场外道路、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并承担费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3.1.10.11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3.1.10.12 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对工程总体进度的安排，负责与其他施工等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充分考虑施工窝工、怠工、停工、多次进出场以及工期延长等风险，此类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10.13 承包人需把余方弃置土运至发包方指定的弃置地点，运距需现场收方确认（精确到 100m），“因承包人余方弃置不当所造成的纠纷、损失、处罚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1.10.1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应履行的义务，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已

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不再另行计费和支付：

①承包人如毁坏施工场地用地红线外的一切青苗、花木以及房屋、构筑物、管线等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损失、费用和责任。

②承包人应负责解决因施工造成对道路沿线的交通、人流、生产、安全、公众日常工作和生活、建筑物、构筑物和各种设施等造成的不利影响，并承担所有损失、费用和责任。

③承包人应自行负责解决生产和生活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垃圾的外运和倾倒应符合相关规定，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

④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发包的本项目其它相关方提供有效的配合。

⑤承包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发包的本项目其它承包人提供工地上道路，并提供施工场地。

⑥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和（或）合同解除、终止情形发生时，相关工程材料、设备等物资应由承包人在【15】日内移出场地，发包人不对相关材料、设备等提供保管义务。

⑦承包人应统筹负责整个标段范围内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所有参观考察、学习交流、大型集会等任何形式的对外接待工作。

3.1.10.15 承包人应履行劳资管理义务

（1）成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领导小组，配备劳资专管员、软件和设备等，完善相关制度，规范管理农民工及其工资支付，及时解决劳资纠纷等。

（2）依法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个人或集体合同），明确工资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等内容，劳务分包单位与农民工签订的用工合同须提交承包人备案备查，且承包人需报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3）在项目显眼位置设立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并报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提供农民工维权渠道，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4）按月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考勤表进行公示，核对农民工身份信息和工资金额后让农民工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并全程录像。

（5）及时报工资表给总监审核签字后再提交给银行发放，确保次月内按时足额发放所有农民工的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交给包工头代发或代领。

（6）积极响应和处置农民工维权投诉或上访，全权配合相关单位或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积极解决劳资纠纷，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欠薪。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系承包人法人代表派驻的履约代表，代表承包人严格按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组织施工，保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及时向监理人、发包人报告现场情况等，全权履行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承包人对项目经理进行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的特别授权，项目经理所做出的所有行为均代表承包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所有法律后果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发表各项意见、签收文书、承诺、放弃或变更合同权利，签署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签证，施工管理，签证索赔、放弃有关权利、代为发表费用结算、办理结算并签署结算、计价所有文件等，未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经理。

承包人确认上述通信地址及联系人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有效送达地址。发包人/法院可直接向上述地址送达各种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司法文书），文书邮寄之后【3】日，不管承包人是否签收或拒绝签收的，均视为发包人已送达，并具备法律效力。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上述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并具备法律效力。如果承包人需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人，需提前【3】日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未告知则发包人仍视本合同约定地址为承包人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应不少于【8】小时，若少于【8】小时则视为当天未到岗，每周时间不少于 5 天），由监理人负责项目经理的考勤，每少一天违约金按每日【2000】元每人天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等所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视为项目经理未到岗，且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除应按约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2 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专 业：_____；

证书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关于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2 天（每天应不少于【8】小时，若少于【8】小时则视为当天未到岗，每周时间不少于 5 天），由监理人负责技术负责人的考勤。每少一天违约金按每日【2000】元每人计算，且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等所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与技术负责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视为技术负责人未到岗且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除应按约承担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和（或）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人.次.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14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继任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其资格条件、职称、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从拒绝更换（或合同约定的更换期满）之日起每日承担【5 万】元/人.次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更换之日和（或）发包人因此单方解除合同之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若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按通用条款第 3.2.3 项的规定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

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 3 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20 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如因擅自变更项目经理和（或）技术负责人导致工期延误、工程事故和（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应按约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完全赔偿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本款补充 3.2.6 项

3.2.6 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其他主要人员变更参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见附件 13，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3.3.1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配备现场施工从业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前。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投入的人员、机械与投标时列举人员、机械名单、数量不一致的，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严重违背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人除应承担【20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资料。更换后的施工管理人员应当是承包人的正式员工，且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施工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

明，发包人可以随时检查。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万】元/人.次，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如因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导致工期延误、工程事故和（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一切风险、损失、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除应按约承担违约金外，还应完全赔偿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委派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新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职称、执业资格、项目管理经验等方面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从拒绝更换（或合同约定的更换期满）之日起每日承担【2万】元/人.次违约金直至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更换之日和（或）发包人因此单方解除合同之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指定的临时人员需满足：《重庆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J50-157-2022）的相应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人.次.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完全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所约束的范围。如房建工程主体结构指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具体有基础、梁、板、柱、砼墙、楼梯工程等）；关键性工作指梁、板、柱等部位。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实行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实名制管理，发包人有权核查承包人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件、工程价款往来银行账户、施工单位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的发票等资料，配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法律法规允许范围类。[提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本款补充 3.5.6 项：

3.5.6 严禁违法分包

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并注明违法分包的后果，如一经查实，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且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及低价风险担保（如有）不予退还，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与受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连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相关规定条款执。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移交给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人之日止。

本款补充：

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相关工程材料、设备等物资应由承包人在【15】日内移出场地，且发包人不对相关材料、设备等物资提供保管义务。已完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正式移交使用前和（或）合同解除、合同终止情形发生时工程及相关工程材料、设备等物资的任何维护、照管和保管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

3.7 履约担保

3.7.1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3.7.2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须为银行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承包人若采用现金提交履约担保的，允许使用符合《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程保函工作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5号）、《关

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渝公管发〔2022〕26号）要求的履约保函置换。

（2）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履约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

（4）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5）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承包人缴纳现金或提交履约保函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以保函的形式提供担保，则应保证保函在项目竣（完）工验收合格之前有效；若承包人提交的保函到期前30日前，工程尚未竣工（完工）验收合格（无论何种原因），则承包人应重新提交符合要求的履约担保，详见格式附件5（担保金额仍为原金额，且承包人不得以工程延期非自身原因造成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重新开具保函的费用），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兑付即将到期的保函作为现金担保）。

（6）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采用现金担保的，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审核后并提交合格的竣工（完工）资料且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后14天内退还；采用履约保函的，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办理完工程结算审核后并提交合格的竣工（完工）资料且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及责任后14天内退还；若承包人提交的银行保函的有效期不能覆盖上述期限，承包人需在保函到期前30日前提交新的保函，否则，发包人有权兑付届时有效的保函，若因此给承包人或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履约担保金均为无息退还。保函级别：保函应为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7）其他约定：

①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扣划和（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兑付履约保函。发包人扣划、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兑付履约保函的，承包人应于扣划、没收、兑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补齐履约担保至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金额，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所有应付款项内扣除相应费用作为履约担保。

②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和（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合同约定的履约

担保条款与合同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条款、违约责任条款同时适用。

③如遇工程延期（不论何种原因引起），履约担保期限应相应延期，开具保函（包括办理延期）等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监理人仅作为发
包人的委托人在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工期或部分成本代为进行管理和控制，不能视为发
包人在现场的履约代理人，其无权代理发包人对合同实体权利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不能办理
签证、不能确认签证内容的真实性（即使仅仅是施工事实的确认）、不能单独签收发包人应
接受的文件、不能对停窝工损失索赔申请或报告进行签收和确认、不能对工期顺延确认、不
能对质量验收不合格的进行同意验收等，任何涉及费用确定和（或）工期调整，或者设计变
更，或者变更估价，或者涉及经济责任的事项，监理工程师在发出指令或通知前，须征得发
包人书面同意。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工程签订的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规程、文件等相关规定和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且一次性竣工（完工）验收合格。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准。

5.2 质量保证措施

本款补充 5.2.4 项：

5.2.4 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 (3)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 (4) 《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 (5)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要点（2019年版）〉的通知》（渝建〔2019〕198号）；
- (6) 《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拌商品砂浆应用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8〕375号）；
- (7)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 2018 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要点的通知》（渝建〔2018〕94号）；
- (8) 《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广应用预拌商品砂浆的通知》（渝建〔2016〕318号）；
- (9) 《重庆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用表（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和〈建设工程技术用表（建筑节能工程）〉的通知》（渝建发〔2008〕76号）；
- (10) 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 (11) ____/____。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重庆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检查程序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____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

检查资料。工程隐蔽部位未经监理人检查不计入工程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在工期因此被延误之日起【3】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也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本款补充 5.4.3 项：

5.4.3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不合格分项报告》或监理通知单后，必须在监理人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未能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本条补充 5.6 款：

5.6 质量事故的处理

5.6.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及重庆市现行规定处理。

5.6.2 发包人在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管理中发现有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的，可通过监理人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承包人按照合同中其他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承包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安全标准，按照重庆市现行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和发包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承包人的施工要做到节能、环保，如果通过采用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的手段来提高工程质量或节省工期，则必须保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新技术是成熟的并获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准的，同时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专家论证，并得到发包人、监理人的批准。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

制度执行。

(2) 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 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 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提交，经监理人审查和发包人批准后，由承包人承担治安保卫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内，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渝建发〔2009〕13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试行）〉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33号）、《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

承包人应按规定设置施工现场围挡，承包人采用的围挡主体形式应从重庆市城乡建委发布的标准图集（渝建管〔2022〕143号文及其附件）中选用，做好施工围挡，围挡应整齐美观，承包人按相关要求做好日常维护和保洁，围挡高度满足规范要求，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达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工地的要求。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需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和《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计划》，并报监理人审查同意。

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统一着装，配证上岗，文明施工，非施工

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要求与内容、提取支付方法以及违反约定造成损失的赔偿等条款，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6.1.7 安全生产责任

6.1.7.1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环保事故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风险、法律责任、事故责任、损失及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出现的安全事故、侵权事件，遭受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因未履行合同和（或）其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而造成安全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和（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除应按约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完全赔偿给发包人和（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人怠于及时处理和（或）怠于赔偿，导致发包人垫付了赔偿金等款项的，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未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无应付未付工程款或应付未付工程款不足以抵扣的，发包人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就所承担的赔偿金进行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就追偿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承包人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等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6.3.1~6.3.8 项：

6.3.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

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3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6.3.4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6.3.5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6.3.6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地点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3.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3.8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重庆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6.3.9 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0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认可的施工方案等施工组织设计与投标时不一致，承包人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晚于开工前 3 天。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核实，发包人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况，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且直接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有权在【28】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价格调整、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场地，且该未提供开工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2)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且该错误或疏漏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且该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4) 变更未及时审批，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5) 实施变更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的；

(6) 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面原因直接导致工程暂停施工、停建、缓建的；

(7) 因征地拆迁、当地群众阻工等情形的；

(8) 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完工）结算款，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且直接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有权在【28】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同时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必要费用。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必要费用以及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完工）按 16.2.2（6）目执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不利物质条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所有相关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 5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且以重庆市气象部门发布的信息资料为准）。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若因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直接影响项目关键线路且直接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有权在【28】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须以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字资料为准），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仅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须以发包人确认的书面文字资料为准），承包人有权在【3】日内申请工期顺延，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任何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则视为工期不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引发的风险和责任，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监理人发出开工令之后【3】日内，承包人不进场施工的，和（或）施工期间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擅自连续停工【3】日以上或累计停工【10】日以上，承包人除应按约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 万】元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同时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撤场，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完工）

7.9.1 项细化为：

（1）当项目需要提前竣工（完工）或项目工期按照第 7.5 款（工期延误）约定顺延后需要提前竣工（完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完工）指示。承包人同意提前竣工（完工）的，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完工）方案，提前竣工（完工）方案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后生效。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完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竣工（完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3）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完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时间自竣工（完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完工）日期起至预定的竣工（完工）日期止，

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 7.9.2 项的限额。

7.9.2 提前竣工（完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发包人应提供甲供材料的明细表，结算时按经监理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供应数量乘以招标时甲供材料暂定价格，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施工前承包人应详细勘察现场，核对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的供应量，进场后【7】天内提交详尽的材料和设备总计划供发包人备货，引起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需视现场进度情况提前【7】天据实申报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分批供应计划。

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的领料量超出工程竣工（完工）图数量时，超出部分的甲供材料和设备价款由发包人按照发包人材料采购单价及超出数量计算，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的超领部分处以超出部分价款的 10% 违约处罚。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结算时由监理人和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审核的数量和合同约定价格计算。承包人必须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并满足设计图纸的要求。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验收。

8.2.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7】日内将所采购材料设备的厂家、技术参数、品牌、质量等级等指标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经发包人认质、封样后承包人方可采购进场，封样件由承包人设置封样室，由承包人及监理进行统一管理。

8.2.3 承包人选择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满足下列条件：

A. 承包人选择的混凝土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B. 承包人选择的钢材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C. 承包人选择的水泥供应商应满足下列条件：以发包人核定为准；

D.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E.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F. ____/____。

8.2.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5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所供材料由承包人自行组织完好无损供应至施工现场，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上下车、二次转运及保管等均由承包人负责，与此相关的一切风险、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使用的材料必须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并按监理工程师、发包人要求和相关规定报送检验/试验，质量应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不得使用。

8.2.6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并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损失、费用和责任等，同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2.7 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和设备验收、批准、检验等的实施和/或通过并不代表发包人放弃对于潜在缺陷、质量问题所引起的相关损失的索赔权利，也并不减轻和（或）免除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

8.2.8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事先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方人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及二次转运费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纳入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本款补充 8.4.2 项 成品保护要求：

（一）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二）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

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三）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本款补充 8.4.3 项 苗木管护要求：

（一）本工程需栽植的苗木在栽植期间受栽植时季节的影响，各投标人在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各种不利条件（如：降温措施、防寒保温措施、栽植物支撑等，不限于此）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栽植苗木的成活所需的各项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和调整中标价；

（二）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养护期 2 年（具体养护期以发包人指令为准），存活率应达到 100%。养护期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园林绿化景观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养护期满后植物成活率达到 100%。在养护期内死亡的植物，应立刻更换；在养护期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如人工、机具、施肥、营养液、药剂、修枝整形、扶正、清理、除杂、植物管护用水、用电、植物死亡后补植、措施费（如夏季遮阳、冬季防寒等）、配合费、管理费、人机往返调配等费用请各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此类费用和调整中标价；

（三）本工程种植回填土应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的种植土壤，结构疏松、通气、保水、保肥能力强，不含建筑和生活垃圾；

（四）本工程应严格按照《重庆市风景园林技术管理操作规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试行）》及国家相关技术规定实施；

（五）苗木应满足设计要求。

（六）灌木（成片栽植或指设计按平方的计量的）及草坪无空缺。养护期满后不合格重新补栽的植物 2 年内必须保证成活。

（七）养护期暂定 2 年（具体养护期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存活率应达到 100%。苗木未存活的，承包人按该苗木的招标控制价乘以死亡工程量赔偿发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试验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要求并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要求并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本款补充 9.4.1~9.4.5 项：

9.4.1 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 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渝建发〔2009〕123 号）、《关于加强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管理的通知》（渝建〔2015〕420 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实施前，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签订三方合同，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分别向承包人和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检测试验报告。根据渝建〔2015〕420 号文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9.4.2 特殊检验试验：

（1）除“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外，包括但不限于路基弯沉值试验、路面承载力试

验、桥梁荷载试验、锚固试验、桩基检测、锚杆抗拔检验、锚索预应力检测、外墙面砖抗粘接试验、室内有害物质检测、门窗（幕墙）三性检测、石材放射性检测、石膏板阻燃检测、挡土墙抗渗试验、保温层隔热检测等（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设计施工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检验试验项目，根据渝建〔2015〕420号文的规定，均由发包人委托相应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进行检测，所发生的特殊检验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检测试验的试件所需的材料、取样、送检及相关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施工措施的检测、试验：因施工措施需要而做的相关检测、试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3 专项检测：如有则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签约合同价中。

9.4.4 若因承包人取样、制样、送检及相关配合不及时而导致工程的工期和费用增加，影响的工期不予延长，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4.5 检测试验不合格的项目，其缺陷处理和复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

只有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变更才属于变更范围。所有工程变更等只有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才能实施，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监理人变更的权利需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费用增加、风险及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

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以下事项，属于变更范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适用于工程的标准和（或）规范变化导致需要对工程进行改变，且该改变导致工期和（或）费用变化的；
- （6）勘察设计变更；

(7) 实施内容变更, 包括因设计变更和非设计变更引起的实施地点、投资规模、结构型式、采购数量、服务内容等进行的调整, 以及因此导致的合同价格、工期变更;

(8)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

(9) 因人工、原材料等价格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

(10) 非实施内容变化导致的工期变更;

(11) ____/____。

合同变更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且合同变更后更加有利于工程的建设、运营、安全、节约资金、保护生态环境或者实现功能要求。发包人对项目合同变更承担主体责任。项目合同变更后, 发包人应当与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项目合同变更应当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进行信息公开。项目合同变更未获得通过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变更原合同约定事项, 且不得就同一理由同一事项再提出变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不属于变更范围。

承包人对其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无负荷试车、热负荷试车及图纸参数存在的缺陷, 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 不属于变更。

10.2 变更权

所有工程变更必须由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监理人变更的权力需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后执行, 否则由此造成的各种风险、费用增加、损失和责任等由承包人承担。

10.2.1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 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 方可实施变更。未取得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 承包人不得实施任何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 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交由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发出。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 由发包人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若出现重大设计变更, 变更后的内容超出承包人资质或能力范围的, 发包人将另行依法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无需征得承包人同意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10.2.2 承包人提出变更建议

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应当以承包人单位名义书面向发包人提出申请，详细说明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该变更对项目的工期、投资、质量、安全、运营管理、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客观反映项目合同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完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可以选择：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已实施的施工项目在发出重大设计变更之前要求承包人提出一份建议，那么，承包人应尽快提出：

- （1）对所提方案和（或）待做工作及其实施计划的说明；
- （2）承包人按照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必要修改的建议；
- （3）承包人发生较大返工损失增加费用的建议。

发包人在收到上述建议书后，应尽快给予批准、否决或提出意见。

10.3 变更程序

10.3.3 变更执行

一般设计变更：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按照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执行，并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重大设计变更：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和发包人三方签名认可并报相关行业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10.3.3 项增加以下内容：

合同变更提出后，应当首先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发包人按照《重庆市政府投资项目合同变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自行决策或者报批；经论证不需要变更的，继续按合同执行。

项目的勘察设计、实施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变更导致总投资超概的，应当报原投资概算核定部门核定。

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应当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变更后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当符合招标文件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因人工、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化导致的合同总价变更，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照合同进行变更，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内容无变更，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变更，由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

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因项目实施内容变更导致的工期变更，与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一并办理。

项目合同变更后，增加的实施内容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增加的部分应当依法通过招标选择承包单位。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按以下原则执行：

变更后的子项优先采用渝北府办发（2025）15号文件中的全费用单价，并结合投标人投标总价下浮比例下浮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其余部分按以下原则执行：

（1）工程内容与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投标时的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及综合单价由发包人认定）；

（2）工程内容如有与工程量清单不同的子项，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CQSZDE-2018）、《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计价定额》（CQJZDE-2018）、《重庆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城市管线迁改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爆破工程计价定额》（CQBP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L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2018）、《重庆市装配式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ZPDE-2018）、《重庆市建筑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FYDE-2018）、《重庆建筑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排水管网设施养护维修定额》（CQPWDE-2021）、《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2018年重庆市建设工程计价定额综合解释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进行组价，没有相应子目可套用的情况下，依次按市政、构筑物、建筑、安装、装饰、仿古建筑及园林工程定额顺序借用相应子目及相关配套文件（其中人工、材料费按投标报价书中相同专业的人工、材料费单价取低值执行），按上述原则组价并结合投标人投标总价下浮比例下浮（其中人工费价差、材料费价差、认质核价材料、按实计算费用、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不下浮），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1) 投标报价书中的人工费单价若高于本工程投标报价参照的2026年第4期《重庆工程造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主城区信息价，则按2026年第4期《重庆

工程造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主城区信息价执行（有多个价格的取算术平均值）。

2) 投标报价书中的材料费单价若高于本工程投标报价参照的2026年第6期《重庆工程造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信息价（非网员价不含税价）价格，则按2026年第6期《重庆工程造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信息价（非网员价不含税价）（有多个价格的取算术平均值）。

3)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人工费单价按照 2026年第4期《重庆工程造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主城区信息价执行（有多个价格的取算术平均值）。

4) 投标报价中没有的材料费单价按照2026年第6期《重庆工程造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发布的信息价（非网员价不含税价）（有多个价格的取算术平均值）的价格执行。

5) 若2026年第6期《重庆工程造价》无相应指导价的材料由招标人按认质核价相关管理办法核定，投标人在招标人核价后5日内，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章认可的，则该材料改为第三方供应，且发包人收取该类材料10%的费用做违约金，且在后续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6) 变更导致“新增清单项”需要借用合同综合单价时，若出现多个合同综合单价，则按最低价执行。

(3)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执行）。

(4) 规费：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相同工程分类的费用标准执行（投标报价中费用标准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的，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费用标准进行计算）。

(5) 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10.4.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亦无类似项目，也无定额可套用的，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按相关原则、编制方法编制补充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基价执行 2018 年计价定额的基价，2018 年计价定额没有的基价，按市场价计），按照第 10.4.1.3 目约定执行；或参照重庆市场相同工作的市场价格（含全费用综合包干单价等）上报监理人，最终价格按承包人、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询价确认的价格执行（其中，认质核价的设备、未计价材料和材料价差不参与浮动）。

本款补充 10.4.3 项:

10.4.3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 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 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 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 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管理政策规定及《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 规定执行; 其余组织措施费不予调整; 技术措施中以项计列的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2) 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 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4) 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 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5) 设计工程变更导致措施项目费减少的, 经发包人确认后, 按以上条款执行。

(6) 变更导致“新增清单项”需要借用合同综合单价时, 若出现多个合同综合单价, 则按最低价执行。

10.4.5 绿化工程相关约定

10.4.5.1 乔木规格认定: 竣工(完工)验收时, 凡乔木规格偏差率在合同约定数值 5% (含 5%) 以内的视为合格, 偏差率在 5%至 10% (含 10%) 之间, 按合同苗木单价的 70%结算 (若为新增苗木, 则按发包人核定综合包干单价的 70%结算), 偏差率超出 10%以上的苗木则不计算费用。

10.4.5.2 灌木规格认定: 苗木高度应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栽植密度应最少满足合同约定数, 且竣工(完工)验收时达到密闭土壤效果。

10.4.5.3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 2 年 (从工程验收合格的次日开始计算), 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绿化工程移交。在养护期内承包人应负责苗木的维护及修整, 如有坏死的苗木必须重新更换栽种 (重新更换的苗木须满足设计要求), 保证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 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 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 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 (或) 工期和 (或) 工程经济效益的影响。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不超过 14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不超过 14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万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下的，符合可以不招标相关规定的，由承包人采取交钥匙工程模式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需在允许资质范围内）或承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专业分包单位实施。费用估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承包人申报，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审定。审定后根据承包人签订的相关合同（需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共同确认）约定，由承包人申报，随进度款按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约定一并支付。

单项合同暂估价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招标规模以上的，需依法必须招标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共同招标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A】项

A.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均不调整，人工材料价差均不调整。

B. 合同工期一年以上（含一年），且市场价格波动幅度符合第 11.1.1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按第 11.1.1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调整合同价格；第 11.1.1 项（材料费价差调整办法）约定的调差条件之外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调整合同价格，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后纳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1）暂定价材料部分(如果有)在实施过程中按经招标人、监理核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的全部材料费单价，一律为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材料运输、采管、损耗等全部因素的材料单价，投标人投标材料单价，结算时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项目投标基准日至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直接影响项目的新法规、新政策、新文件、新标准，属强制执行的，自执行之日执行，由此增减的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估价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执行；属选择性执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本条补充 11.3 款

11.3 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当按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完成工程量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增加超过 15%，且发包人发现承包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相关清单子目中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载明工程量 15% 的部分，发包人将对严重不平衡报价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进行修正，并按修正综合单价办理竣（完）工结算，修正综合单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执行。

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相比，高于 50%（即严重不平衡报价清单子目综合单价 - 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按照第 10.4.1 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的综合单价×10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第【1】种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及缺陷修复等费用、税费，以及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予另行结算；投标人在投标工程量清单中多报的子目和单价或总价发包人将不接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

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规费和税金及缺陷修复等费用，以及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范围内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和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需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计入签约合同价格中，包干使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执行。

3、其他价格方式：不采用。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矿山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9-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1-2013）和《爆破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2-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可以按月、按进度、按节点等形式计量，按进度、按节点计量的参考按月计量原则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当月【1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

（2）承包人未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和（或）总价的子目，视为该子目的费用已包含合同工程的其他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再另行计量支付。

（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以确定当月实际完

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任一方对工程量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工程量的计量仅作为进度付款和工程施工进度控制的依据，不应认为是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完成工程的实际和准确的工程量，实际和准确工程量按竣工（完工）图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形象进度比例支付。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按进度、按节点计量支付进度款的参考按月计量支付进度款原则执行）。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变更金额；
-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已审定索赔金额；
- （6）根据第11条（价格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价格调整金额；
-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 （9）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或）奖励；
- （10）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1) 当月应支付的人工费（工资款）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子目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月计量后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的形象进度的计量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经审核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说明及有关资料。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不采用。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完整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中任一方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均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进度款支付：

① 发包人将上月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作为当月进度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② 安全文明施工费签订合同后至开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完成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手续办理、临时设施搭设、人员及施工机械全部到位进场就位，业主单位在开工前按签约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 支付施工总承包单位，用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建设，余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施工进度支付。

③ 工程进度款支付：工程的进度款支付，每一个月工程的进度款支付为一个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并且经建设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现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按本合同确定其支付数额×80%，并将实际支付进度款的 20% 作为当期人工费（工资款），单独

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应项目中。工程完工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报送工程结算并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工程移交，结算完成前，发包内容无增减变化的，按照承发包合同价的 80%支付施工单位价款总额；发包内容如有减少的，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支付施工单位价款总额；发包内容如有增加的，经履行项目管理程序批准，支付施工单位增加部分价款，不得超过增加部分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60%。经建设单位、全过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结算初审后，支付至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的 85%。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且经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至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审定金额的 97%；预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届满无质量缺陷且验收合格签认后 30 日内退还（因质量缺项被扣除的除外），质保金在质保期内不计息。若本项目被上级审计单位抽审，则最终竣工（完工）结算价以上级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④人工材料价差款支付：人工、材料价差原则上应纳入结算支付，但可调材料物价波动价差达到 400 万元的已签订补充协议的应按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支付。

⑤补充协议：施工期间因变更内容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补充协议约定支付；若未签订补充协议的，纳入结算支付。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收取工程费等任何款项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法合规且满足发包人财务要求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合同约定的付款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拒绝付款为由拒绝或拖延履行合同项下任何义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为本工程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管。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农民工工资专户：

收款单位名称：_____；

收款账号：_____；

收款开户银行：_____。

承包人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合法性负责。承包人需要中途更换收款账户时，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向上述账户付款的视为已完成付款义务。发包人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人工费（工资款）支付至承包人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该账户由承包人为本工程开立得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管。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完工）验收

13.2.2 竣工（完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完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工程完工且符合下列条件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完工）报告，并要求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完工）资料。

（4）____/____。

工程竣工（完工）及竣工（完工）资料：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竣工（完工）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质监等其他部门进行验收，竣工（完工）日期以最后一次整改后通过竣工（完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2）当工程具备竣工（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完工）报告及竣工（完工）资料、办理移交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强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提供竣工（完工）资料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纸质版竣工（完工）图三套，电子版竣工（完工）图二套（刻光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但在该期间的保护及照管等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经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完工）退场

13.6.1 竣工（完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完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剩余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应完全撤离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平整、复原，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拆除的，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拆除，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按审定结算金额的 0.5%/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工程维修需要部分人员必须留在施工现场的，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14. 竣工（完工）结算

14.1 竣工（完工）结算申请

办理结算前，承包人必须将应承担的工程罚款和违约金转账至委托人基本账户，并取得委托人开具收款收据。

承包人提交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且报送完整工程竣工（完工）资料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并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工程竣工（完工）资料及经监理人初审确认的完整的竣工

（完工）结算资料。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应在接到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审核意见后，应在 28 天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完工）结算资料，并再次提交监理人或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竣工（完工）结算资料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必须对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仿造公章、签名等），若监理单位、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当承担上述虚假资料对应工程产值的 3 倍金额作为违约金，并将情况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同时，发包人暂停办理承包人结算工作，待承包人重新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资料，并经发包人核实后再启动结算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竣工（完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变更增减金额；
- （3）现场签证增减金额；
- （4）索赔增减金额；
- （5）奖励；
- （6）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7）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8）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9）____/____。

14.2 竣工（完工）结算审核

14.2.1 竣工（完工）结算办法

14.2.1.1 计量原则

按照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执行。

14.2.1.2 计价原则

本工程结算原则：结算总价=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如果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暂定价材料价差调整金额（如果有）±措施费±工程新增或变更等引起的增（减）项目结算价款+其他项目（如果有）+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其它费用。

具体结算办法如下：

- （1）分部分项工程：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合同约定无需调整的，以按照竣（完）工图和第 12.3.1 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综合单价以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无论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量差大小，均以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工程量作为该子项的结算总价（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不适用于此条）。

②子项综合单价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标子项综合单价为结算依据。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子目综合单价按第 11.3 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需要修正综合单价的，结算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 15%的，超出部分工程量乘以按第 11.3 款（严重不平衡报价引起的调整）约定修正综合单价确定该部分分部分项工程结算价；

④投标时未填入单价及合价的清单项，按该清单项单价、总价按 0 进行修正（即视为该项工作内容的报价已包括在其他项目报价内）。结算时，实际完成工程量大于招标工程量的，该清单项目按 0 办理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招标工程量的，结算时对未实施部分进行费用扣减，未实施部分按（变更估价原则）确定的综合单价乘以按照（计量原则）确定的工程量进行扣减。

⑤某一子项的合价报价小于所报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量的相乘所得的合价，则结算时以该子项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⑥如中标总价小于各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则结算总价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进行下浮。如两种情形均存在，则先按中标总价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之和相比的同比例下浮该子项总价，再用下浮后的合价报价除以相应子项工程量清单量所得的单价为相应子项的结算单价。

（2）措施项目：

①组织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按投标时的费率进行结算，如投标报价费率高于《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费率，则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规定费率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范围内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

②技术措施费：以项计列的技术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做调整；不以项为计量单位的措施项目费按第 14.2.1 项（竣（完）工结算办理办法）分部分项约定执行。

③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经监理人、发包人确定后可对按第 10.4.3 项约定执行。

③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修订发布《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管〔2024〕38号）的规定进行据实结算。

（3）其他项目：

①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按照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及对应定额消耗量确定的数量乘以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根据市场行情认质核价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②专业工程暂估价：

1)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发包人审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2)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暂估价内容，包括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设备暂估价均应招标确定，并按暂估价招标文件约定结算。

3) 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③暂列金（若有）按10.4变更估价据实结算。

（4）价格调整：按照第11条（价格调整）约定约定执行。

（5）工程变更、索赔与现场签证：

1) 工程变更：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为总价包干的，按审定包干总价计入结算；其余项目按照有效的竣工（完工）结算资料和第12.3.1项（计量原则）约定确定的工程量乘以相应的按照第10.4.1项（变更估价原则）约定确定综合单价来确定该部分结算价。

2) 索赔：/

3) 现场签证：/

（6）奖励、罚金、违约金及其他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7）规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规费费用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执行。

（8）税金：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按《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执行，环境保护税按实结算。

（9）其他说明：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弃渣场地,余方弃置运距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认,投标人不得乱弃渣。投标人必须将余方或建筑垃圾弃置到确定的场地内,如承包人未将建渣按规定弃置到确定的渣场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该部分工程量挖方、运输及渣场费用,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本项目渣场费用为最高限价,中标后不做调整,如发包人指定弃渣场不需要支付渣场费,则渣场费用不计取;弃渣场费按天然密实体积计算,承包人投标报价需考虑渣场调配风险,后期承包人不得因渣场调配产生的渣场费用增、减等向发包人提请索赔。不可利用土方弃方外运工程量及渣场费均按挖方天然密实体积(地表植物不另行计量),不计松散系数,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土石方开挖、余方弃置、渣场费报价中综合考虑。土石方相关工程量均需按实收方计取。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弃渣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渣场的堆放、平整、安全、稳定、管理等纳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包干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余方弃置全费用综合单价计算式:余土弃置增运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价÷(余方弃置增运运距(详见招标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发包人审核的实际运距((精确到 100m))-1km)

1.1)土石方工程计算:平场土石方工程量计算时,方格网的大小及方向按照施工图的大小和方向执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情况下,采用 5x5 米方格网执行。线性工程的土石方(包括但不限于:铁路、高速公路、管道、市政道路、水利、供热、供水、供气、城市综合管网等)按横断面计算。土石方量依据经发包方确认的原始地貌、完成地貌和竣工图纸进行计算,超挖部分的工程量不计取,欠挖部分按实计算。同时明确,设计允许的标高偏差范围属于验收标准,不属于结算依据,结算按实计取。招标土石方量为预估暂定值,实际土石方量与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不符的情况,按实际工程量计量。由于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前已部分施工,导致承包人实际施工工程量减少的,不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要求价格调整或索赔的依据。

2)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土石方挖填平衡造成的场内转运(包含多次转运)及周边临时堆场等情况;且临时堆场不得影响其他项目的实施,并充分考虑开挖的土石方如不符合回填要求并在场地内堆放、晾晒、解小等至满足设计填料要求的情况均由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综合单价中,不另行计取。如因承包人回填料粒径达不到要求及规定,影响回填密实度的,结算时清单项一般土石方开挖结算综合单价按一般土石方开挖中标综合单价扣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变更估价原则]组价确定的石方解小综合单价后办理结算。

3) 凡场地内开挖余料能满足或经过解小、晾晒等措施处理后能满足回填要求的, 必须用于本工程场内回填, 如投标人将可用于场内回填的土石方外运, 则此部分土石方量外运费及渣场费用 (如果有) 不计取, 同时扣减相同工程量的土方外借费用及回填费用 (如果有)。

4) 因招标人建设需要, 场地设计标高及原始地貌、招标工程量均为暂定值, 进场施工前承包人应会同监理、发包人现场测量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测量单位对地貌进行复测, 并根据现场复测地貌作为结算原地貌, 由招标人根据土石方平衡优化方案书面确定最终平场设计标高, 如招标人确定的最终平场设计标高与招标施工图确定的平场设计标高不一致时, 以最终确定的平场设计标高为施工依据, 因此产生的施工范围调整及相关工程量调减/增, 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向招标人发起索赔, 如投标人拒绝的, 视为违约、按违约条款处理。

5) (如果有) 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存在高压线及综合管网改迁的,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因高压线及综合管网的迁改引起的土石方调配方案变更、施工范围变化、工程量减少/增加等风险, 其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 投标人不能因高压线及综合管网的迁改引起的土石方调配方案变更、施工范围变化、工程量减少/增加、工期顺延等向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或索赔。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场地内已有管线及设施进行保护, 存在管线交叉的, 施工时应予以避让, 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不另行计取; 需管线保护及管线交叉的部分以及其他按规定需人工开挖的部分, 承包人须采用人工开挖, 如承包人未采用人工开挖及管线保护的, 造成已建管线及建 (构) 物、设施损坏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如果有) 与周边其他施工单位相互协调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不另行计取;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管线迁改工作, 并为其迁改工作提供便利, 相关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7) 由于进度款支付比例、审计时间较长等因素产生的资金占用、融资、垫资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8) 高温补贴和迎接各类检查由承包人承担, 相关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9) 因建设需求, 建设单位调整建设范围或内容的, 引起的施工范围调整, 不作为承包人索赔的依据。

10) 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土石方调配方案，不得因运距的增减、工程量的调整、施工范围、取土借土点的调整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同时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的土石方调配方案，视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不当得利的，将按不当得利全额的 3 倍赔偿发包人，同时支付发包人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交叉作业、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上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因本工程场地受限，红线范围内不提供现场办公和生活区的搭建场地，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选址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2) 按政策和合同约定的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13) (如果有) 桩口砖井圈定位，桩、独立基础等井口砖井圈措施和保护费用，相关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4) 承包人临时设施及员工生活产生的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和弃碴等所发生的费用，相关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5) (如果有) 签订合同至主体施工前使用塔吊作为垂直运输工具的费用，塔吊基础超量，相关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6) (如果有) 承包人和水、电、气、讯、电梯等行业施工单位在墙面、楼面、地面上预留、多次打洞、凿槽后，其洞和槽需要承包人修补或招标人要求承包人修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补洞的特殊费用，如砼挡墙的防水补洞)。因设计变更或技术核定增加预留预埋孔洞槽的钻孔、凿打的费用和堵补废弃预留预埋孔洞槽的费用；已预留和已开凿的孔和洞不再使用而需要填补发生的一切费用，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需要未预留的孔和洞，需重新开凿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不另行计取。

17) 安装工程中，所有暗埋管应随土建预埋而未预埋的，如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事后剔槽预埋的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8)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临时设施及围墙、施工道路等二次及多次安拆、搬运、搭设等内容的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19) 承包人施工场地以及相邻出入口的施工道路的维修、场地和道路的排水、维修，相关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20) 承包人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 按求对道路和交通 设施维修、维护、养护和管理, 同时中标人还需按有关规定对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临时加固改造以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发生的所有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21)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并按规定 办理有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22) (如有) 承包人需为发包人另行分包的其他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用地、共用设施、工作面及相关服务等, 由此产生的配合费, 设施、设备使用费, 交叉施工降效费等所有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浮动率中综合考虑, 不另行计取。

23) (如果有) 施工中涉及的生化池、幕墙等二次深化设计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24) “智慧工地” 建设: 满足渝建发[2021]5 号、渝建发[2021]6 号中 “智慧工地” 建设与验收的相关要求, 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25) (如果有) 因不利地质条件出现造成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桩及基坑塌孔、灌注桩补救、桩及基坑二次成孔、水下砼, 防水砼、降排水等) 均由承包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26) 对于超出渝建管〔2024〕38 号临时设施费的供(排)水管道(沟)、供电管线等设施的修建(安装)、拆除、维修维护、清理等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27) 对于超出渝建管〔2024〕38 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组成外的进出场道路及场内道路、消防通道、交通转换口、交叉口、材料仓库、加工场地、预制场地、堆放场地等的修建、硬化、拆除、清运、弃渣费用等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28) 市政工程的行车行人干扰费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29) 现场生活垃圾清运(含弃渣费)用等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30) (如果有) 房屋建筑工程沉降观测费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31) 承包人应该合理安排工期, 苗木尽量在春、秋季节栽植, 本项目需栽植的苗木在栽植期间受栽植时季节的影响,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已充分考虑各种不利条件(不限于降温措施、防寒保温措施等)、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栽植苗木的成活所需的各种费用、反季节栽植费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32) 配合工程质量检测取样送检及为送检单位在施工现场开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纳入投标报价中, 不另行计取。

33) 承包人应自行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等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4) 本项目园林绿化植物（包括所有苗木）栽植及养护期间成活率为 100%（更换费用及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算费用）并达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和《重庆市园林绿化技术规程》的相关要求，管（养）护期为 2 年，管（养）护期内及期满树冠完好，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及以上；否则必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若投标人不及时更换，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所产生费用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5)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场内外运输费、采保费、上下车费及二次或多次转运费；砼泵送费、砼外加剂费（包括但不限于防水剂、膨胀剂、泵送剂等）投标人均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36) 本项目苗木检验检疫、土壤检测、材料设备质量检测费用、配合工程质量检测取样送检以及为送检单位在施工现场开展有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均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37) 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地、建（构）筑、地上附着物、文物等产权、属性、权职范围等原因，造成项目实施范围变更调整、引起工期延后的，除工期可顺延外，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请费用索赔。

38) 承包人在实施过程中应配合发包人完成资金申报、请款等事项，按资金申报、使用、支付相关流程提供相关资料。费用投标人均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取。

39) 项目结算时如出现不同单位工程中分部分项清单名称相同、计量单位相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相同、发包人发布的招标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也相同的清单项，承包人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同的，则项目所有单位工程中此项清单综合单价结算价均按承包人中标最低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40)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结算管理办法》如实报送竣工结算，承包人报送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竣工结算送审金额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公司内审完成后，如内审金额与承包人报送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送审金额审减率超过 5%的（审减率=（送审金额-审定金额）/送审金额*100%），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0 元违约金，相关款项可以不经承包人同一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41) 投标人中标后, 如因招标人原因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相关规定及要求的, 招标人将自行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监管, 投标人须接受招标人的监管, 并按要求办理。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的监管, 拖欠农民工工资, 引起的农民工闹事、上访等事件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并有权利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款, 因此产生的工程延误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3 倍的违约金。

42)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工程结算资料, 承包人上报的工程结算要求准确, 不得高估冒算。

43) 本工程的所有大型机械(如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挖掘机、压路机等)的多次安拆(包含基础, 不含首次安拆及基础)及进出场费用, 以及全费用清单中所包含的大型机械安拆和进出场费用不足部分的费用, 由承包人在投标浮动率中综合考虑, 不另行计取。

44) (如果有)机械成孔灌注桩的泥浆的处理费用(转运费用、修建泥浆沉淀池、泥浆排放沟、泥浆脱水及外运弃渣等相关费用), 由承包人在投标浮动率中综合考虑, 不另行计取。

45) 场内各不可利用方需外运, 承包单位需提供以下手续, 否则运距和弃土费用都不能纳入结算: 1. 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其内设机构或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出具的运输渣车线路审批手续; 2. 结算时需要计取渣场费的, 则还需提供总包单位与弃土接纳场签订的书面协议, 以及进场小票及复印件、渣费收取正规发票、转账凭证等;

46) 挖方区开挖前、开挖完成后; 缺方区回填前、回填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及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若有)共同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地貌进行测量, 开挖、运输、回填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挖方、运输、缺方区回填情况进行监督、随机复测地貌、随机跟车监督等, 如发现承包人未将挖方区土石方运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土石方施工方案确定的缺方区回填, 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扣除此部分开挖工作内容中开挖、运输及回填费用, 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 3%支付违约金, 在缺方区内, 承包人不得接受本项目外的其他土方来源回填, 如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的所有工程费用不予计取和支付, 且承包人需按 30 元/m³ 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与承包人外接其他项目弃土工程量的乘积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如缺方区的回填密实体积与之对应的挖方区开挖部分天然密实体积相比, 大于 1.18 及以上的, 缺方区多出的工程量不予计取回填费用, 同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按 30 元/m³ 支付违约金。

47)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土石方向外售卖，一经核实，承包人需按售卖期间（具体以发包人核实的为准）《重庆工程造价》发布的主城区碎石信息价平均值乘以售卖的土石数量涉及的本项目开挖工程量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发包人不支付售卖部分土石方对应涉及的本项目开挖工程量产生的挖方、回填、外运、渣场等所有费用，同时承包人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法规，行政责任。

48) 清单漏项的，按 10.4.1[变更估价]办理结算。

49) 因承包人原因在本工程施工期限内发生的工程机械、人员伤亡等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0) 其他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取和支付的费用：

a. 保证合同工期内所发生的抢工措施费，以及抢工状况下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费。

b. 施工期间工程自身排污和噪音排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承包人驻地范围产生的建筑垃圾及生活废弃物的清理、外运和弃置等所发生的费用。

51) 工程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必须按中标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具体开具增值税“专票的要求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由招标人和当地税务部门确定的为准。如承包人开出的发票税率低于中标税率，结算时，按承包人实际开出的发票税率办理结算；如承包人开出的发票税率高于中标税率（法律、法规约定的除外），按中标税率办理结算。

5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以上有特殊约定外，结算时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调整中标综合单价（严重不平衡报价除外）。

53) 项目中不同单位工程中分部分项名称相同、项目特征相同、计量单位相同、公布的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也相同的清单项在不同单位工程中投标综合单价不一致的，结算时所有单位工程中的此项清单均按所有单位工程中此项清单最低综合单价报价办理结算（设计变更同样适用此条款）。

14.2.1.3 竣工（完工）结算价

合同竣工（完工）结算价由发包人初审，按高竹新区管委会规定的相关结算审计程序完成结算审计，最终合同竣工（完工）结算金额以审计单位审定为准。

14.2.2 竣工（完工）结算审核期限

(1) 按发包人内控制度执行。**质量保证金退还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5.3.3。**

(2)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计（审核）金额为准。本合同所述的“审计（审

核)”是指行政部门的审计或审核，项目不需经行政部门审计（审核）时为甲方内部的审核或甲方聘请的第三方机构的审核为准。若本项目被高竹新区上级审计单位抽审，则最终结算金额以上级审计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

（3）经有关单位审计（复审）后，已支付的款项若超过最终审计单位（复审）审定的竣工（完工）结算金额，则超付部分款项承包人应于收到发包人返还通知后 14 天内返还给发包人，否则应当以未返还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当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的 4 倍按月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不足一个月（一个月按 30 天计算）按一个月计算。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向审计（审核）单位报送工程审计资料，如承包人迟延或拒绝配合送审，导致无法办理审计（审核）结算，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视为违约；且在此情况下，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仍不按期配合提供送审资料的，审计（审核）单位有权径直根据已有资料作出审计（审核）结论，承包人不得就该审计（审核）结果提出任何异议。

关于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完整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 14 天内。

本条补充 14.5 款：

14.5 逾期办理或不配合办理竣工（完工）结算的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放弃与发包人共同办理竣工（完工）结算的权利及施工过程中增量、变量等价款调整的主张（如有），发包人有权会同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根据有效资料共同确定竣工（完工）结算金额，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出具的结算结果无条件认可。

（1）承包人逾期未报送竣工（完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2)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完工）结算申请提出的审核意见后，未在限期内按监理人或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和（或）修改竣工（完工）结算资料，亦未获得发包人批准延期报送，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在限期内报送的；

(3)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办理竣工（完工）结算的，经发包人两次书面催告仍未改正的。

(4) 无法联系上施工单位的情况或施工单位已经注销的情况。

发包人应在竣工（完工）结算定案表确定后 28 天内，以书面函件形式将竣工（完工）结算定案表函告承包人，该定案表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该书面函件应采用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双方应办理书面签收手续，承包人实际签收日期为送达之日；若承包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以该书面函件载明的签发日期为送达之日。无法联系上施工单位的情况或施工单位已经注销的情况，按竣工（完工）结算定案表确定之日起生效。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从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负责维修等处理，并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鉴定、维修等费用，且缺陷责任期自处理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处理、不维修、其处理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或）其不承担费用，则承包人除应按约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费用、损失、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需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等所有应付款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3 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1) 缴纳形式：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 具体要求：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保险机构、融资担保公司，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工程保函业务条件。质量保证金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承包人应选择在渝依法设立总部或者设有分

支机构的金融机构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包括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质量保证金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渝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3) 保函金额为：_____。

4) 提交时间：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的，发包人应同时退还（若有）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 竣工（完工）结算价的 3%；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若承包人已妥善尽职完整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无任何质量问题、无质量事故的赔偿、无遗留问题及无其他违约行为，则发包人在缺陷责任期满后【30】日内将剩余质保金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2) 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 5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的规定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仅因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2）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3）仅因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4）仅因可归责于发包人的单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5）根据5.3.3项发包人要求重新检查的，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7）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自行实施或转由他人实施被取消的合同工作内容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并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和（或）顺延工期，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必要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0)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 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 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办理竣工(完工)验收或竣工(完工)结算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除此之外承包人不得主张损失赔偿和合理利润等费用, 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其他费用及利润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具体索赔程序按照第19条(索赔)约定执行。

(1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退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自应当退还之日起28天后开始计算违约金, 计算公式: $\text{违约金} = \text{应退未退担保金额}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60 \text{天} \times \text{逾期天数}$ (自第29天起计算)。

(14) 发包人不当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应及时予以退还, 若不当提取超过28天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计算公式: $\text{违约金} = \text{不当提取的担保金额} \times \text{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60 \text{天} \times \text{逾期天数}$ (自第29天起计算)。

(1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作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必要费用。

(16)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由发包人负责赔偿。

(17)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违约责任: /。

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因违约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总额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发包人违约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

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预付款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按约所完成的合格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按约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如有）；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如有）；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已实际发生的且有证据证明的直接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或质量保证金的；
- (2)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
- (3)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 (4)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6) 承包人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
- (7) 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或承包人其他原因导致未按期完成工程竣工（完工）结算的；
- (8)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 (9)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或部分工作的；
- (10)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
- (11) 项目经理若有以下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

- 2)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3) 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4)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超过约定时间) 的;
- 5)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
- 6) 按照要求, 施工期间, 项目经理因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12 分,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执业的;

7)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不履职, 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8)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2) 技术负责人若有以下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的;
- 2) 承包人未提交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3)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超过约定时间) 的;
- 4)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技术负责人的;
- 5)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技术负责人不称职/不履职, 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6)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3)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若有以下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未提交主要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证明的;
- 2) 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超过约定时间) 的;
- 3) 未经批准, 擅自变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 4) 发包人有正当理由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不履职, 且承包人在约定时间内不予更换的;
- 5) 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延误 1 天, 承包人按 50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累计违约金上限: 50 万元。

(2)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本合同中严禁承包人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若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 将合同约定内容部分违法转让或全部转让的, 视

为承包人严重违约，一周内未改正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累计超出两周（含）仍未改正的，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兑付履约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并令其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与受让合同权利义务的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连带责任。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按照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5）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承包人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施工进度节点不满足招标人要求的，延误1天，承包人按【20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完工）违约金，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累计延误超过5天（含）仍不采取措施赶工，发包人可单方面减少承包人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且发包人可根据工程进度需要自行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完成承包人减少的施工范围或工作内容，无须通知或征得承包人同意，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累计延误超过【7】天（含）的，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其处理不符合合同约定和（或）其不承担费用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除应按照发包人修复缺陷费用的【2】%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风险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需经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保金等所有应付款内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兑付

履约保函）和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并令其退场，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9）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违约责任：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0.2】%/天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15天，承包人除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由此造成的风险、损失、费用、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违约责任：按【10000】元/台·次支付违约金。

（12）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签约合同价的【4】%/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结算审核的违约责任：根据具体情节，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4）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全部和部分工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种费用，并按结算金额或违约部分结算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15）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的违约责任：除按18.6.2项约定执行外，每延迟1天，按【5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6）发生第16.2.1项（11）目、16.2.1项（12）目、16.2.1项（13）目违约情形的违约责任：除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项目经理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1）目的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2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项目经理不按承诺到岗的（3.2.3项约定的情形除外），按履约保证金的100%支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每人每次【20】万，累计不超过【100】万；项目经理被责令停止执业的，按签约合同价的【3】%/人·次支付违约金，每次不低于【9】万，累计不超过【50】万。

2）主要技术负责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2）目的六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20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每次【10】万，累计不超过【50】万。

3）主要施工管理人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对于第16.2.1项（13）目的五种情形，每发现一次，根据具体情节，按【500】元/天·次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的，每人每次【5】万，累计不超过【30】万。

4）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17) 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应当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也可直接提取届时有效的履约担保相应金额、低价风险担保相应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若发包人提取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相应金额，则承包人应在提取后 7 日内补足或提交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否则按专用合同第 16.2.2 项第（1）目承担违约责任，并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承包人必须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积极措施，满足合同要求，自行承担与纠正违约行为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工期不予顺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承包人承担承包范围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本合同所述的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处理纠纷以及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处置资产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

(18)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发包人报送完整工程竣工（完工）资料和竣工（完工）结算申请单。逾期时间在 10 天以内的每延迟一天扣 500 元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包括前面全部 10 天）的扣 1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二十天的扣 2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工程结算和费用，发包人有权依据现有资料确定竣工（完工）结算金额并扣除逾期违约金竣工（完工）结算金额不足以抵扣逾期违约金的，从履约保证金扣除）。

(19) 若因承包人或承包人的分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等原因，导致实际施工人或与承包人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其他人通过诉讼程序、仲裁程序等向发包人主张权利或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债权人的司法协助执行，无论最终发包人是否实际承担责任，承包人均需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财产被保全和被执行的损失、处理纠纷以及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处置资产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不经承包人同意直接从应付工程款、履约担保（若有）、低价风险担保（若有）等中扣除该等损失，不足部分有权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20) 承包人未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规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或技术核定单）的要求

进行施工，或偷工减料、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2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21) 如果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不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进行处理。

(22) 承包人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资料和数据必须真实可靠。经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10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23) 承包人在工程收方中采用欺骗手段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违约金。

(24)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承包人违反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及环卫有关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或一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000-10000 元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2) 承包人必须充分重视安全生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规范制订符合本工程实际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案及相关专项方案，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机构及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落实到施工现场。否则，处违约金 2000-10000 元/次，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3) 承包人必须文明施工，由于生产、生活原因破坏生态环境，由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处违约金 5000 元/处。

4) 施工现场必须有明显的各种安全标识及安全保护措施，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管理人员必须佩戴胸卡，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严禁高空抛物，作业人员严禁在架上抽烟、打闹，严禁酒后作业，专职安全员严禁擅自离岗，发生上述行为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2000 元，限期未整改的处双倍违约金。

5) 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及特殊工种如塔吊工、爆破工、钢筋工、电焊工、司机及其他特种作业人员等，必须持证上岗。否则，处违约金 1000 元/人，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6) 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情况的违约责任：见附件《安全文明

施工违约附录》执行。除《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附录》所列的行为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 元-10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25) 承包人不得因中标价低于实际渣场收费标准或土石方松散系数等任何理由拒不到发包人指定位置弃渣。如出现前述行为，承包人应支付土石方外弃违约金，外弃违约金为合同弃渣费总额的 10%。

(26)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自行缺方内运的，按 100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上不封顶，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27) 本项目土石方的处置权归发包人所有，本项目土石方开挖过程中，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土方、石方等可利用资源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分类处置及堆放。未按发包人要求分类处置及堆放的，发包人发现一次按 30000 元/次计算违约金，上不封顶，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2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项目期间，应遵守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不得超载超限，并保证运输过程中安全文明措施落实到位。若承包人未遵守相关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承包人应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29)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项目期间，若造成所承建工程范围的输水管道、输气管道、电力输送设施设备或其他临时管道损坏爆管等情形发生的，所需的抢修材料、抢修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按 1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合同关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约定，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应在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并同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以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价款等应支付给下游的款项，如因承包人原因拖欠民工工资和材料、设备款等下游供应商款项，发包人有权将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优先支付给民工及下游供应商。承包人应做好内部管理及外部协调工作，不得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拖欠下游供应商款项等协调不到位而发生闹事围攻发包人 or 上访等任何影响本工程形象、进度或影响发包人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一次处违约金 1 万—2 万元/次。

2) 农民工进行投诉或不超过 3 人到政府部门投诉或上访, 经查证欠薪属实, 限期承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欠薪支付工作; 逾期未完成处罚违约金 1 万元。

3) 超过 3 名农民工到政府部门投诉或上访, 经查证欠薪属实,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欠薪 5 人以下 (含 5 人) 处罚违约金 2 万元; 欠薪 5 人以上处罚违约金 3 万元, 限期承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欠薪支付工作, 逾期未完成处罚违约金 4 万元。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 (兑付) 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保担保 (如有):

- (1) 未按合同约定延迟提供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质量保证金超过 14 天的;
- (2) 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且经催告后超过 56 天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开工时间累计延误超过 56 天的;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超过 90 天的;
- (5) 发生第 21.2 款 (退出机制) 约定的情形的;
- (6)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 (7) 承包人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法履行合同的;
- (8)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的;
- (9) 承包人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 并且在收到发包人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56 天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 (10) 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56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 按第 14.2 款结算审定方式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退还承包人已缴纳

的履约担保和低价风险担保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还应补足损失。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现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合同工程；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享有的索赔等权利。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洪水、火山爆发、山崩、山体滑坡、泥石流、龙卷风、隧道内不可预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2）骚乱、戒严、封锁、禁运、恐怖行为、等社会行为，但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佣的人员由于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的除外；

（3）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停运、交通事故，非双方责任引起的火灾、爆炸、船舶撞击等情形；

（4）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环保治理等政府行为导致项目停工的。

（6）____/____。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施工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

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8) 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保险费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自行购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自行购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安全生产责任险：承包人应按《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高危行业领域强制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意见》（渝府办法〔2017〕182 号）的要求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建设工程一切险，保险费承包人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在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自行购买，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约期间（含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为其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自有人员、自有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其他保险：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8 其他

18.8.1 工程开工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生效的保险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未按本项约定提交的，每延后 1 天，承包人按 5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8.8.2 承包人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损失时，差额由承包人负责补足。如承包人未购买/未足额购买保险和（或）保险赔付金额不足以覆盖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承包人自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____/____。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在工程结算完成前，发包人均有权对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进行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监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催告承包人，经监理人三次书面催告后，承包人仍未按期限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在工程竣工（完工）或完工结算完成前，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采取诉讼、仲裁、非诉等方式行使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21. 补充条款

21.1 退出机制

2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亦有权兑付履约担保，并对承包人在清退出场处理：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较大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或工程质量事故的；

(2) 因承包人债权债务纠纷或其他纠纷导致工程无法正常施工的。

(3) / 。

21.2 智慧工地

工地建设可参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智慧工地”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建〔2017〕414号）的相关要求建设。

21.4 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约定：____/____

21.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按照《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图集》（编号为DJBT50-124）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附件1：廉政合同
- 附件2：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3：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附件4：项目经理委任书
- 附件5：履约保证金
- 附件6：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 附件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 附件8：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9：绿化工程技术要求
- 附件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
- 附件11：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结算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12：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收方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 附件13：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 附件14：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附录

附件 1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发包人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该项目___/标段施工单位 (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的施工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参与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 不准营私舞弊, 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上报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 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承包人监督单位： _____

附件 2

安全与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 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将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乙方组织实施，合同已签订。为进一步明确和落实双方安全与环保方面的权利与义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甲方范围内所有人员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依据相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过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二、作业区域： 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现场范围内）

三、作业内容：该道路为新区城市主干道，道路长约 1.4 公里，双向六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54 米，其中路幅宽 38 米，两侧绿化带各 8 米，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及交通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四、作业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现场代表：甲方指派 同志为现场代表；乙方指派 同志为现场代表。

协调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环保、消防等方面工作。

六、项目实施的要求：

（一）双方严格执行国家安全、消防、职业病、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制度。乙方人员、车辆、物品进出甲方以及在甲方范围内从事作业活动时，严格执行甲方职安健管理体系相关规定。

（二）双方按国家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安全投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培训与安全检查。

（三）双方按国家法规要求为本单位员工缴纳基本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险，根据工种及作业环境实施相应体检，配备相应防护用品。

（四）货物的运输及卸车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此过程的一切责任。

（五）乙方在供货过程中不得对甲方生产安全造成影响，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六）乙方人员进入生产场所基本规定。

1、进入或作业前先接受甲方安全教育并领取出入证。

2、进入或作业时满足甲方个体防护基本规定：

作业类：安全器械、统一工作服；

非作业类：安全设备、常规着装，禁止裙子、赤脚、拖鞋、凉鞋、高跟鞋。

许可作业按风险评价规定配备防护用品及应急物资。

（七）双方人员对所在区域的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料等认真检查，确保安全完好。乙方作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规及操作规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甲方的具体要求组织实施，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禁止进入非乙方作业活动区域，禁止随意触碰与工作无关的设备设施及仪器仪表；及时组织各类检查与巡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若有违章、违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停止供货，由此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八）作业所使用工具乙方自备，双方如需相互借用或租赁，应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明确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用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自行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用方负责。

（九）双方人员，对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双方现场代表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十）双方必须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严禁挪用。

（十一）乙方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按甲方规定妥善处置；废液不得任意排放。

（十二）因作业不慎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立即告知甲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下一步工作。

（十三）作业期间临时堆放的各种设施设备自行保管，如遗失一律自行负责。作业结束后，乙方必须对现场进行清理，恢复现场环境卫生，接受甲方检查验收。

（十四）乙方在施工区域内的车辆必须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等相关交通法规、规章的规定。因违反法律、法规、条例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赔偿所有发生费用。

（十五）作业期间一旦发生生产安全、火灾、环境等方面事故，双方协力组织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立即按规定报告。

七、项目实施完毕后，乙方立即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组织现场验收。验收中发现隐患或现场清理不完善时，乙方立即按甲方的要求整改后再行组织验收，直至隐患得到消除和现场清理符合要求为止。

八、违约责任：

- （一）违约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
- （二）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根据违约情况自行决定实施一次【500-2000】元处罚，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执行并向甲方书面报告整改情况，对整改无效或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继续加大处罚，并有权在所有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 （三）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人身伤害或质量事故以及导致投诉、媒体曝光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或）低价风险担保（如有），同时甲方有权停止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等任何责任。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十、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施工合同履行完毕且无安全环保事故发生，乙方作业人员全部离开甲方后自然终止。

甲方：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注：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提供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提供的设备数量和规格指标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2. 本表不适用于已按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以及其他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附件 4

项目经理委托书

（项目名称）合同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代表本单位委任（ ）为（项目名称）合同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 包 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6 年 月 日

抄送： （监理人）

附件 5

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银行保函）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__天，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_____。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需要按照银行提供模板调整)

发包人：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 (1) 乙方为完成(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 (1) 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同时按次收取违约金50000元。
-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项目管理分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的文件;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2026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2026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名）

2026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

承包人：_____（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见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6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6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 etc 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

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承包人: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监理单位意见: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建设管理部项目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名: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2:

分包单位台账 (_____ 年 _____ 月)

项 目 名 称 :

序 号	总包单 位全称 (签 章)	分包 类型	分包内容	分包单位全 称	负责 人姓 名	联系 电话	班组情 况	备 注
1							如：共计 3个，分 别是。。。	
2								
3								
4								
5								
6								
7								
8								
9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
计人员签字：

施工单位统
监理单位签字：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3:

年 月民工实名制工资发放情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总包单位	分包单位	班组	序号	工人姓名	身份证	本月实际考勤天数	累计考勤天数	进场时间	出场时间	岗位状态	本月发放工资金额（元）	累计已发工资金额（元）	累计应发工资金额（元）	未发放工资（元）	班组长签字	备注
			1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填写说明：1、累计已发放工资金额包含本月发放工资；2、一个项目的民工全部统计在一张表；3、民工离职的也许一直登记在本表上，不删除；4、岗位状态填写在岗、离岗。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4:

付款申请

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 项目 合同（合同编号: ），
按合同约定本次申请进度款/结算款 元，其中含民工工资 元，除此
之外本项目民工工资已结清，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请贵公司按以下明细拨付本次进度款/结算款:

1. 支付 年 月民工工资: 元

（大写）

民工工资专户开户名称:

民工工资专户开户行:

民工工资专户收款账号:

2. 剩余工程进度款/结算款: 元

（大写）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公司:（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承诺书

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贵公司 项目 业务，按合同约定本次申请 年 月至 年 月进度款/结算款元。

我公司以下____承诺：

（根据实际需要选择承诺 1 还是承诺 2）。

1. 本次进度款/结算款含民工工资 元，除此之外本项目民工工资已结清，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上述农民工工资发放后，我公司立即将民工工资发放表交贵司。

2. 截止 年 月本项目不存在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年 月之前的民工工资均已全部发放完毕（附民工工资发放表）。

如有不符，产生一切法律关系、经济关系均与贵司无关，若存在欠薪情况，经查证属实后贵司有权直接从应付我司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用于支付相应的民工工资。

公司：（公章）

项目经理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民工工资发放表

农民工个人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受雇于_____公司_____班组, 在_____项目工作, 有效工作天, 共计工资_____元。

本人清楚知道实名制考勤是计算工资金额的唯一依据, 如因本人未按规定考勤导致工资减少的, 本人无权利讨要减少的工资。

以上工资总额为本人前述时段内在本项目所有工资。

承诺人: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班组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受雇于_____公司担任班组长，带领_____班组在_____项目工作，组员_____共计_____人，班组人员共计工资_____元。

本人清楚知道实名制考勤是计算工资金额的唯一依据，并督促以上所有工人按规定考勤，如因未按规定考勤导致工资减少的，本人及以上所有组员无权利讨要减少的工资。

以上班组人员及工资总额为本人带领班组所有工人在本项目前述时段内的所有工资，若有漏报，我自愿负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承诺书

_____公司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做为_____项目
劳务（或 XX 专项、专业）分包单位，共计聘用员工（包括农民
工）_____人开展_____工作，共计员工（包括农民工）工资
元（大写：_____）。

以上工资总额为本公司在本项目所有员工（包括农民工）
在前述时段内的所有工资。若有漏报，我司自愿负相关法律责任。

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
支付我司特慎重承诺：

我司将严格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
相关要求，一定及时将农民工工资足额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切实落实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处置不力导致农民工有不
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发生。我司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不良后果，贵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和义务。

公司名称（公章）：

法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项目名称）（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 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

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四川高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_____（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9

绿化工程技术要求

一、详见施工图及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二、绿化工程技术要求

1、工程目标

必须达到设计图纸所要求的效果，苗木成活率应达到100%。

2、操作人员要求

必须具备一名园艺工程师或绿化技工，负责大树栽植过程中的旁站技术指导。

3、栽植前准备

3.1栽植地环境

3.1.1应掌握树木与建筑物、架空线、共生树木等间距，必须具备施工、起吊、栽植的条件。

3.1.2了解栽植地的地下水位、管线、隐蔽埋设物等环境条件，方便大树栽植。

3.1.3了解栽植地的土质，对土壤含水量、PH值、理化性状进行分析。

3.1.4含杂质受污染的土质必须更换种植土。

3.2栽植前措施

3.2.1制订移植方案，其主要内容为包括栽植季节、切根处理、运输、修剪方法和修剪量、挖穴、栽植、支撑与固定、材料机具准备、安全措施、保护措施、养护等。

3.2.2应根据苗木品种、生长情况、移植地的环境条件、季节等因素确定。同时检查土壤、根部是否有病虫害。

3.2.3长势好易成活的落叶树木，在移植季节可用带毛泥球灌浆法移植。

3.2.4常绿树、长势略差的落叶树或较难移植的落叶树在移植季节内移植，以及长势好的落叶树在非季节移植，均应用带泥球的方法移植。

3.2.5长势弱、移植难度较大或非季节移植的，必须放大泥球范围，并用硬材包装法移植。

3.2.6土球大小，按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3.2.7土球腰箍要捆紧，宽度按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3.3定方位扎冠

3.3.1根据树冠形态和种植后造景的要求，应对树木要作好定方位的记号。

3.3.2树干、主枝用草绳或草片进行包扎后应在树上拉好浪风绳。

3.3.3收扎树冠时应由上至下，由内至外，依次向内收紧，大枝扎缚处要垫橡皮等软物，不应挫伤树木。

3.4种植土要求

3.4.1种植土必须选用含有机质的肥沃土壤。要求疏松湿润、排水良好，PH值在5~7，适合植物生长。严禁用强酸碱、盐土、重粘土、沙土、建筑垃圾等作种植土。

3.4.2种植土应进行粗整，清除土壤中的碎石、杂草、杂物，并添加基肥、腐殖肥以保证植物生长效果良好。腐殖肥进场后，必须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单确认。腐殖肥的添加过程，添加后的土质情况应拍照留底，作为竣工资料。

3.4.3种植土须施基肥，且草坪、花卉种植土施基肥后需进行翻耕。

3.4.4种植土厚度，按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3.4.5种植土报验。运至施工现场的种植土，严禁含有建筑垃圾、石块等杂物。种植土到场，施工单位须立即向监理、建设单位报验，且取样送检，进行质量检测。对质量检测不合格的种植土，建设单位有权不予计量，且施工单位须立即将不合格的种植土清运出场。

3.5树穴准备

3.5.1树穴大小、形状、深浅应根据树根挖掘范围泥球大小形状而定，直径大于土球的40~60cm，深度大于土球厚度的20~30cm。

3.5.2树穴必须符合上下大小一致的规格，对含有建筑垃圾或有害物质的栽植点，必须放大树穴，清除废土换上种植土，并及时填好回填土。

3.5.3树穴基部必须施基肥。

3.5.4地势较低处种植不耐水湿的树种时，可采取堆土种植法，堆土高度根据地势而定，堆土表面需自然美观。

4、栽植

4.1树木应做到当天挖、当天运、即时种。

4.2树木运到栽植地的检查

4.2.1树枝、树皮、泥球等是否有损伤情况。

4.2.2泥球大小规格和树穴规格应适宜，泥球有松散漏底的，树穴应在漏底的相应部位填上土，树木吊入树穴后不应出现空隙。

4.2.3底土回填深度必须使树木种植后，根颈部位高出地面10cm左右。

4.3树木吊入树穴时应使定位标记到位，放吊绳，待方位标记对好后，树身正直时，方可收吊绳。

4.4树木到位后，首先应拉好浪风绳。

4.5植物报样、报验。选购乔木过程中，施工单位须进行乔木照片报样，经设计、监理、建设单位认可树形和规格后，方可将乔木运至施工现场；乔木到场，施工单位须立即报验，树形和规格等经监理、建设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栽植。其它植物报样、报验程序同乔木。若施工单位未执行上述报样、报验程序，建设单位有权不予计量，且施工单位须立即将该部分植物清运出场。

4.6植物的设计规格，为栽植修剪后的规格。乔木、点景灌木，须全冠栽植，施工过程中严禁大量修枝、打叶，且进行保护性栽植。

4.7裸根树木的栽植

4.7.1树木到位后，用细土慢慢均匀的填入树穴，特别对根系空隙处，要仔细填满，防止根系中心出现空洞。

4.7.2土填到50%时灌水，发现冒气泡或快速流水处要及时填土，直到土不再下沉，不冒气泡为止。

4.7.3待水不渗后再加土，加到高出根部即可做围堰浇水。

4.8带泥球树木的栽植

4.8.1用软材料包装的，要先去掉包装材料，然后均匀填上细土，分层夯实。

4.8.2硬材料包装的，先取出包装箱板，注意抽底板时防止树木移动，然后均匀填土，分层夯实。

4.9作堰后应及时浇透水，待水渗完后复土，第二天再作堰浇水，封土，以后视天气树木生长情况进行浇水。

5、支撑与固定

5.1大树的支撑宜用扁担桩十字架（井字架），低矮树可用扁担桩，风大树大的地点可二种桩结合起来用。

5.2扁担桩的竖桩不得小于2.3m、入土深度1.2m，桩位应在根系和土球范围外，水平桩离地1m以上，两水平桩十字交叉位置应在树干的上风方向，扎缚处应垫软物。

5.3十字架宜在树干高2 / 3处结扎，用毛竹或钢丝绳固定，十字架的一根撑干（绳）必须在主风向上位，其他两根可均匀分布。

5.4发现土面下沉时，必须及时升高扎缚部位，以免吊桩。

5.5支撑物严禁用钉子直接固定在树干上。

5.6支撑首选购成品支撑（成品箍），支撑统一刷绿色油漆，支撑表面清洁干净易于油漆着色，

且刷均匀、颜色深浅统一。

5.7高大乔木的支撑，若木支撑不易满足功能和美观要求时（木支撑数量超过4根但树木有倾斜迹象），须使用铁支撑。

6、养护

6.1养护措施

6.1.1大树栽植后应根据天气和树木生长状况采取相应的保墒措施。

6.1.2天气多日不下雨，土壤干旱，应及时作堰浇足水。

6.1.3土虽不干，但气温较高，空气干燥，应对地上部分树干、树冠包扎物及周围环境喷雾，时间早晚各一次，达到湿润即可。

6.1.4久雨或暴雨时造成积水，必须立即开沟排水。

6.1.5树穴范围内可种地被植物保墒。

6.1.4土壤湿度高，可在根范围外开沟排水，晾土，情况严重的可在四角挖1m以下深洞，抽排渗透出来的地下水。

6.2剥芽

6.2.1大树栽植后适当留芽，剥芽严禁一次完成。

6.2.2留芽应根据树木生长势及今后树冠发展要求进行，应多留高位壮芽，对有些留枝过长枝梢萌芽力弱的，应从有强芽的部位进行短截。

6.2.3对切口上萌生的丛生芽必须及时剥稀，树冠部位萌发芽较好的，树干部位的萌芽应全部剥除。树冠部位无萌发芽时，树干部位必须留可供发展树冠的壮芽。

6.2.4常绿树种，除丛生枝、病虫枝内膛过弱的枝外，当年可不必剥芽，到第二年修剪时进行。

6.3加强观察，采取措施。

6.3.1应加强观察，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养护措施。

6.3.2发现病虫害时，必须及时防除。

6.3.3叶绿有光泽，枝条水分充足，色泽正常，芽眼饱满或萌生枝正常，则可用常规养护。

6.3.4叶片失去光泽，枝条显干，芽眼或嫩枝显萎，应查明原因。土干应立即浇水，土不干可进行

叶面、树杆周围环境喷水。留枝多的可适当抽一部分枝条。

6.3.5叶水分足，色黄、落叶，应及时排水。

6.3.6大量落叶，应及时抽稀修剪或剥芽。

6.3.7叶干枯、不落，应作特殊抢救处理。

6.4特殊抢救

6.4.1应根据大树危险程度进行强修剪。

6.4.2高温季节在大树的上方和西部应搭荫棚。

6.4.3气候干燥时，喷雾增加环境湿度，过多水份不宜流入土壤，宜可在树根部覆盖塑料薄膜。

6.4.4可用2%~5%尿素或磷酸二氢钾等进行根外追肥。

6.5其它

6.5.1新栽植的胸径或地径15cm及以上的乔木，必须输树木营养液。

6.5.2夏季高温天气宜搭遮阳网，需规范整洁。

6.5.3新栽植的胸径或地径13cm及以上的乔木，过第一个冬季，必须对树干缠绿色无纺布进行保温，需规范整洁美观。

6.5.4视季节和生长情况，对树干进行刷白。

7、管理

7.1新栽植大树必须有专人负责养护，做好现场管理工作。

7.3树冠范围内不得堆物或作影响新移树成活的作业。

7.4建筑工地处的新移大树，应在树冠范围外2m，作保护措施。

8、苗木要求

8.1应掌握苗木和品种、规格、定植时间、养护管理情况，目前生长情况、发枝能力、病虫害情况、根部生长情况（对不易掌握的要作探根处理）。

8.1苗木采购的品种、规格、树形等必须严格符合设计要求和招标清单要求。

8.2考虑到苗木栽植的成活，承包人可以根据不同种类的苗木进行适当截枝、抹叶，但承包人应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过设计、监理、发包人签名认可后方可适当截枝、抹叶，并尽量满足设计效果。

8.3苗木要求冠形优美，色正叶茂，不得有病虫枝。

8.4整形植物及图案植物要求修剪整齐，线条清晰。

8.4其他要求详见本工程的植物种植设计说明。

9、规格测量办法

9.1胸径为乔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9.2地径为苗木主干离地表面0.1米处的直径。

9.2冠幅为苗木树冠垂直投影最大与最小直径的平均值。

10、其他要求

10.1承包人在选择苗木时，必须通知发包人参与看货，以保证苗木品质。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看货确定后，承包人方可采购。承包人应采用有效措施确保质量，提高苗木品质，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2植物种植、修剪、养护等要求严格按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执行。

10.3各施工工序承包人严格进行报验，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

10.4为提高植物的成活率，保证植物的后期长势和景观效果，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报送植物后期养护的相关实施方案和音像资料，并作为后续的档案资料移交发包人。

附件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标价）

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结算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公司工程结算管理，明确工程结算包含的内容、格式、时限及资料等要求，提高工程结算工作质量，确保工程造价的合理确定、有效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含子公司自建项目）所有开发建设项目目的勘察、监理、施工、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等工程建设类合同结算管理。

第三条 术语及定义

（一）合同价：是指承发包双方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为完成合同标的物所花费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费用之和。一般情况下，合同价是暂定价，是通过招标等方式形成的，由投标人报价部分及预留金组成。

（二）材料结算价：本项主要针对含有甲供材料的合同。是指工程项目竣工后，根据施工单位实际领用材料数量和合同约定的材料结算办法确认的材料结算价。

（三）施工图结算价：甲乙双方根据施工图设计图纸、合同约定计价原则、合同约定材料单价或暂定单价等编制和确定的价格。

（四）工程竣工结算价：工程项目竣工或验收备案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按照合同计价计量原则审核确认后的工程最终造价结算文件。工程竣工结算价=施工图结算价+工程变更（含技术核定）+现场签证+价差。

(五) 最终审定结算价：指按照规定必须由国家审计机关进行结算审计的项目，最终结算价应以国家审计机关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按照规定不须提交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或没有国家审计机关审定结算价的应当以经第三方咨询机构结算审核报告作为结算依据。

(六) 财务结算书：按照合同施工范围内容及工程结算总价、甲供材料结算书、已付款金额、应扣质保金、应扣（罚）款、代付代扣款、水电费等办理的工程尾款计算文件，是对应合同账务的最终结算支付文件。

第四条 职责与分工

(一) 建设管理部门

1.负责配合资产财务部进行项目工程结算计划的制定，负责施工单位上报工程结算报审时间节点管控、组织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工程结算必须的资料，并将完整的结算资料移交至资产财务部；

2.负责核实工程建设类竣工图纸的准确性；负责施工单位上报的结算技术资料的核实；

3.负责组织核实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核实工程设备材料采购类验收单的准确性；

4.负责核实施工单位是否按合同、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进行施工；

5.负责各施工单位工作界面的确认，若同一工程项目与不同的施工单位有关联，按合同内约定的施工界面实施的，则按合同约定执行；若与合同约定有变化或描述不清晰的，建设管理部门应提供明确其完成的工作范围的书面材料（如：会议纪要等），同时按变更洽商管理办法完成相应流程，并将书面材料作为结算资料附件；

6.负责确认工程洽商、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对签认每个合同的工程洽商单台帐及全部设计变更、工程洽商对应的完工确认单。若零星变更拆除或临时工程中发生的材料或设备具有回收残值的，负责确认回收数量；

7.负责提供工程现场拍摄的照片或摄像等影像资料；

8.负责合同结算应扣款项的统计及扣除，填写《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及《工程结算资料移交单》，确保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 设计管理部门

1.负责确认工程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的版本，提供工程招标图纸与施工图纸；

2.负责确认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核及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核对签认每个合同的变更台账；

3.在结算核对过程中，负责对设计图纸理解或不明确的地方及时进行解释、确认等工作；

4.负责参与审核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等工作。

(三) 资产财务部（成本管理部门）

- 1.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协调各部门按计划开展工程结算工作；
- 2.负责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审核的工程结算进行复核；
- 3.负责参与审核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并确认价格；
- 4.负责组织变更、洽商的审核，并确定其价款；
- 5.负责组织审核结算资料、结算价款；
- 6.结算复核完成后，负责发起审批流程；
- 7.负责对接上级单位对结算的审计；
- 8.负责所有结算完成后资料整理及移交存档。
- 9.负责确认已付工程款、已开票金额；
- 10.配合核对水电费用及其它相关扣款。

第五条 工作原则

（一）专人跟踪制：项目竣工验收（完工验收）后，资产财务部应及时制定结算工作计划、过程跟踪、发文联络、组织会议、预结算定案工作等。

（二）先结算后付款制度。对于每一合同，付尾款之前必须完成结算。工程类合同由建设管理部门催送结算资料，资产财务部负责办理结算；其他合同由合同发起部门办理结算。

（三）结算审核管理

- 1.确保工程结算编制的依据与施工承包合同有关条款以及公司规定一致；
- 2.根据工程承包范围及有关竣工资料，确保工程量计算准确，工程量按有关规定规则计算，并要求核查与现场实际施工是否相符；
- 3.合同中规定的计价条款，要确保定额子目套用及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理，确保各项综合取费基数、取费费率准确、合理；
- 4.工程结算的审核，需要进行成本分析，作为类似项目建设的依据；
- 5.结算审核完成后，应编写结算分析报告，内容包括：审核时发现的问题和得到的经验，从结算专业的角度对施工组织方案的合理性、签证是否符合规定、设计的经济性、工程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评述及提出建议。

（四）结算外委管理

- 1.公司开发建设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应采用外委咨询公司编制。咨询公司的选择由规划发展部按公司程序进行，咨询公司的管理由资产财务部负责；
- 2.对工程进行结算审核采用二级审核制度。第一级审核由资产财务部组织造价咨询公司对结算书进行审核，其结果由资产财务部造价工程师进行复核，第二级审核由监察审计部门根据情况

决定是否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抽查审核。

第六条 结算工作流程

(一) 结算工作启动

1.项目竣工验收(完工验收)后15天内,资产财务部会同建设管理部,制定结算工作计划,报公司审议通过后,各部门按计划开展工程结算工作;

2.建设管理部门下发《结算通知单》施工单位编制结算书,准备竣工结算资料。结算资料整理齐全后,施工单位填写《工程结算申请单》提交建设管理部门、监理公司、等相关单位审核签字。

(二) 结算资料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管理部门对施工单位上报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核,并填写《工程结算工作交接单》及《工程结算资料移交单》报资产财务部,资产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以下结算资料进行全面核对确认:

(1)合同工期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工期延误情况;如果工期延误属施工单位造成的,结算时应按合同相关约定扣款;如工期延误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建设管理部门需出具工期延误说明,此工期延误说明需建设管理部门专业工程师及部门负责人、部门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2)竣工(完工)验收报告、分部分项工程隐蔽验收记录等各类涉及结算计量计价的佐证资料;

(3)开竣工报告;

(4)现场洽商单和设计变更台帐的核对;

(5)工程款支付情况的确认;

(6)发包人反索赔资料的整理统计,包括但不限于信函、备忘录、声明等;反索赔类别包括漏做工程、质量不合格工程、工期延误、扰民、闹事、停工、偷工减料等;

(7)竣工图纸的审核确认;

(8)上述资料复核无误后资产财务部进行资料签收;

2. 结算造价审核

(1)资产财务部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工程结算审核。在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后,资产财务部进行复核。工程结算造价咨询报告须提供盖章的纸质版及扫描件;

(2)资产财务部对工程结算负全责,监审法务部具有审查权利;

(3)若施工单位对结算有异议,对于争议点不涉及费用的,由资产财务部自行回复,分管领导对处理结果签字确认;对于争议点涉及费用的(含增加或减少),由资产财务部建立项目争议处理临时工作组(该工作组由工程、财务、技术等相关部門经办人、部门负责人、法务工作人员组成),项目争议处理临时工作组需商讨争议处理方式。对于项目争议处理临时工作组意见,由资产财务

部整理汇总后形成《工程结算争议上报及会议纪要》，按程序报公司领导审批通过后实施。

（三）工程结算时间要求

1.报送时间要求：原则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 天内施工方应报送结算资料，特殊项目无法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施工方可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60 天内报送结算；

2.审核时间要求

（1）建设管理部门收到施工方报送的结算资料后，30 天内完成审核；

（2）资产财务部收到建设管理部门报送的结算资料后，15 天内完成对所有资料的核对确认并移交至咨询公司处；

（2）咨询公司至收到结算资料之日起算考核时间，具体时间按公司《造价咨询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特殊及复杂工程除外）。

（四）启动结算审批流程

1.合同结算金额由造价咨询公司与施工单位核对无误后，经资产财务部复核，相关各方在《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签字盖章确认。

2.《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经施工单位签字盖章返回后，由资产财务部发起结算审批流程。

3.结算审批通过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结算完成。

（五）履约中止类合同结算

1.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合同中止，由建设管理部门牵头，按程序经公司领导审批后，决定是否办理相关施工单位的退场结算。

2.需要办理结算的，建设管理部门提交现场施工界面、相关函件等文件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清场退场，及时锁定成本，由资产财务部牵头完成后期结算办理工作。

3.结算造价双方达成一致后，《合同中止结算造价确认单》经施工单位签字盖章，由资产财务部发起结算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此结算造价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结算完成。

（六）单方结算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建设管理部门催告后 60 日内，承包方仍未提交结算资料或没有明确回复的，发包人可自行办理单方结算。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出具结算报告，资产财务部复审完成后，启动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经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结算完成。此内容需在相关合同条款中约定。

（七）结算审计

结算金额与施工单位达成一致后，施工单位需提供配合审计的承诺书签，与《工程造价审核定案表》一并盖章确认。

（八） 质保金结算

按合同约定的工程质保期满后，由施工单位填写《工程质保金结算单》，建设管理部门、资产财务部审核后，此结算单作为质保金支付审批流程的必要附件资料之一，随工程质保金支付款一同审批，工程质保金付款审批时须对质保金结算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条 资料的具体要求

（一） 结算书

报送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专业软件电子版文件和 Excel 电子版文件）并注明使用专业软件名称及版本。使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必须含有相关人工、材料、机械的单价、耗量等。

（二） 工程量计算书

使用专业算量软件的要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计算式需注明工程量的计算部位及范围等，并提供相应的电子版文件。

（三） 合约类文件

发包人与承包方签订的或经发包人确认的承包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书、补充合同、补充协议及合同清单、附件等文件。

（四） 竣工图

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盖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并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认，建设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及部门负责人签字并署日期。采用总价包干合同的结算资料中须附招标时使用的图纸，招标图及施工图都需要设计管理部门签字确认。

（五） 图纸会审记录

图纸会审涉及金额变化的，需进行设计变更审批流程，此部分涉及的造价计入变更。

图纸会审记录须由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六） 设计变更

设计变更通知单及其附图要求有设计单位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发包人同意进行施工的签认。

（七） 工程洽商

工程洽商单要求有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同时有发包人同意进行施工的签字，并附签字盖章完善的完工确认单；土方工程应分别在进场施工前进行现状标高测量、完工后进行完工标高测量；土方、桩基、基坑支护等基础工程，涉及施工图纸范围外现场工程量签认的；均需要有施工单位、监理、跟审单位（若有）、建设管理部门和资产财务部的共同确认。

(八)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指令

监理工程师通知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建设管理部门负责人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发包人指令单需按发包人审批权限规定完善审批手续。

(九) 会议纪要

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并由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若有)和发包人确认。

(十) 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

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每项材料设备的单价确认应附有相关的资料,确认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承包方和跟踪审计单位(若有)及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材料设备价格审批按公司审批程序执行。

(十一) 材料设备收货验收单

对于合同中已约定品牌的材料设备、甲供材及其它重要材料设备的收货验收,收货验收单上应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代表、监理单位和建设管理部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十二) 其他结算资料

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及工期延期资料,其他有关影响工程造价、工期等资料;项目移交整改全部落实的确认单;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结算施工方收款明细;施工单位之间往来扣款对帐确认单;结算审核中需要的资料如地质勘察报告、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建设单位已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等。

(十三) 装订要求

所有文件装订成册前应分类别、分专业按时间先后顺序整理,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提交卷内目录,图纸均按 A4 大小装订入册并编写页码,统一采用 5-10cm 档案盒归集或者胶装成册。纸质结算资料应不少于一式三份,其中原件一份,并提供扫描件。

第八条 审核结算注意事项

(一) 所有合同结算必须遵循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结算过程所涉及的文件,应保证来源及依据的准确性、可追溯性。

(二) 所有结算必须经审批流程全部通过后方能生效,在本办法约定的审批完成前,任何形式的签认均无效。

(三) 结算中工程量有核实不清楚的地方,资产财务部需要得到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若有)、建设管理部门的确认或在工程现场具备进行相关实地测量条件下进行现场实测。

(四) 结算审核时需注意各施工单位施工范围的交界面,

避免同一施工范围在多家施工单位结算中重复计算。

(五) 结算单价在合同中未约定的参照定额和市场合理低价进行确定。

(六) 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算结算总价,依据合同约定对施工单位多领用的甲供材的材料费用(领用发包人材料数量减预算用量的差量乘发包人订货单价)、工期奖罚、质量奖罚、安全奖罚、水电费、扣款项目、总包服务费、保修金等费用进行清理和扣除。

(七) 审查工程洽商、设计变更、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材料调差、各单位扣款处罚单等经济文件是否正确和有效,签认程序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若有重复的内容只计算一次费用,避免重复计算或扣款漏算。

(八) 若属于某合同施工范围内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施工,施工范围和建造标准无变化情况下须保证不引起成本的增加(即其它单位施工项目的工程造价总金额不大于原合同造价相应减少金额)。

(九) 为防止承包单位高估冒报结算金额,应与承包单位在工程合同中约定控制条款。承包方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审核总价5%以内(含5%)的造价咨询酬金由发包人支付,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5%,则因超出部分引起的造价咨询酬金增加部分由承包单位支付;若承包单位报送的结算金额超出最终审定结算金额20%(含20%)时,承包单位除造价咨询酬金外,发包单位可进一步扣款(扣款比例、金额在合同中约定),直至取消今后参与公司工程的投标资格。

(十) 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索赔要求(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是否成立,分析引起索赔的干扰事件(如未按规定提供设计文件、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下达错误指令、设计错误造成返工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约定的索赔范围和索赔条件;索赔的程序、时限是否符合合同条款和法律规定;索赔的书面证据是否为有效文件;索赔的计算方法和基础数据是否符合规定,有无重复计算;通过合同状态分析,进行索赔责任的界定,剔除对方应当担责的索赔额。

第九条 造价咨询公司结算审核注意事项

(一) 结算交底会议

根据结算审核计划,资产财务部组织造价咨询单位工作进场会议,介绍工程基本情况,确定结算审核项目组成员,明确工作内容,时间要求,并完善结算审核计划。会后,资产财务部将结算资料,正式移交造价咨询单位。

(二) 审前准备

造价咨询单位应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结算资料的审查、施工现场情况的抽测或复测,并将

相关意见（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相符性等）反馈资产财务部。

（三）初审阶段

造价咨询单位完成上述工作后，应在规定时间内与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价核对工作，并提交《造价咨询征求意见稿》两份。

造价咨询单位在初审阶段应完成以下内容的审核：

- 1.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 2.施工承发包合同范围以外调整的工程价款；
- 3.分部分项、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工程量及单价；
- 4.发包人单独分包工程项目的界面划分和总包人的配合费用；
- 5.工程变更、索赔、奖励及违约费用；
- 6.取费、税金、政策性调整以及材料差价计算；
- 7.实际施工工期与合同工期发生差异的原因和责任，以及对工程造价的影响程度；
- 8.其它涉及工程造价的内容。

（四）会审阶段

1.造价咨询单位在完成《造价咨询征求意见稿》后，需针对本工程准备结算审核过程简报：结算核对过程中每半个月对结算审核进度、结算中问题和争议和需发包人协调解决的事项、结算经验指标、相关建议等进行整理汇总并书面（纸质或电子邮件形式）汇报给发包人。

2.资产财务部重点核实承包范围、施工标准、取费依据、材料价格等是否与合同相符，并对《造价咨询征求意见稿》进行登记备案，另外，对于本工程结算审核，资产财务部造价工程师须于 7-14 个工作日内对《造价咨询征求意见稿》进行回复。

3.资产财务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施工单位与造价咨询单位进行会审工作，并协调双方会审时间、地点、坐车及中午用餐等事宜；造价咨询单位应做好会审记录，对无差异项目签字确认，差异项目进行登记，并对差异原因、处理方式等进行描述。

4.会审中如存在施工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时候，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财务部，在了解情况后，及时建立项目争议处理临时工作组，解决问题，形成会议纪要，指导结算工作的开展。

（五）定案阶段

会审完成后 7 天内，造价咨询单位出具正式结算报告 5 份（其中我司保存 4 份），资产财务部复核无误后，签订结算定案表。

（六）结算报告正文

造价咨询公司出具的结算报告正文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工程概述、审查范围、审查原则、

审查依据、审查方法、审查程序、审查结果、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七) 造价咨询公司考核

造价咨询公司的考核按公司《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十条 总结反馈

结算完毕后,资产财务部应即时进行总结,并根据结算初审、复审、对量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照完善合同类、招标警示类及争议类三个类型,形成资料后报公司招投标管理部门,由招投标管理部门收集汇总,组织部门讨论并报公司领导审核后对合同进行完善、对招标文件予以补充。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

项目整体竣工结算完成后 3 个月内,资产财务部应依据公司档案管理办法整理结算资料,按项目整体进行归档。

第十二条 附则

(一) 本办法由资产财务部负责解释与修订。

(二)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或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新区管理机构相关制度相冲突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现场收方签证管理办法（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开发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收方签证管理工作，明确收方签证管理原则、规范收方签证管理流程、统一收方签证管理表单，减少人为随意性，保证工程质量、进度，有效控制工程成本，减少合同履行的风险；合理控制项目工程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 712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公司开发建设的所有项目（四川高竹工程建设公司自建项目不适用），施工现场收方签证工作均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术语和定义

（一）现场收方：指合同范围内对部分无法依据图纸计量，或合同外增加的无图纸零星工程的工作内容，必须通过现场实测的方式才能准确确定工程量的工作项目，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共同进行现场工程量的确认，收方结果经各方签字后作为结算依据。

（二）施工现场签证：指在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就费用补偿、工期顺延以及因各种原因造成的损失赔偿达成的签认证明。施工现场签证包含因设计变更、零星工程等原因导致的所有需做签认工作的统称，以下简称“现场签证”。

（三）设计变更类现场签证：因设计变更导致无法在竣工图上反映或无法再次进行现场验证的工程的签认证明。

（四）非设计变更类现场签证：因非设计变更导致的现场签认证明，如：合同外增加的零星工程、因我司原因导致的工程返工、修补等。

（五）现场签证完工确认：现场签证内容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对签证完成情况、签证工程量等确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办理现场收方签证的情形。如出现下述情形，可办理现场收方签证手续：

（一）由于设计变更（含修改或补充的图纸），原已完成的工程，其工程实体、工艺、材料将被拆除或废弃，在竣工图上不能反映或无法再次进行现场验证的；

（二）施工单位提出及我司相关部门发出，将引起施工单位改变施工顺序、工期、周转材料、使用合同规定之外的工艺，影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租赁等费用，产生合同外费用补偿的；

(三) 合同外增加的零星工程、因我司原因导致的工程返工、修补的；

(四) 其他需要办理现场签证手续的情形。

第五条 不允许办理现场签证的情形。以下情况不允许办理现场签证：

(一) 合同约定不另计费用的工作内容，如：合同约定包含的包干费、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费等；施工雨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 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完工清场后的垃圾外运；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埋深 2 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含地下室和特殊工程）等；

(二) 设计图纸中已包含的技术措施；

(三)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已包含的工作内容；

(四) 发生但不属于我司责任或合同约定的其他甲方免费的工作内容；

(五) 非我司原因造成的返工；

(六) 其他不应办理现场签证的情形。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建设管理部负责收方签证的现场管理，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收方签证的技术复核，资产财务部负责参与收方签证的现场复核及估价。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的具体职责

(一) 建设管理部职责：

- 1.负责审核现场收方签证原始手续是否齐全，收方签证 2.是否应该发生，是否合理。
- 3.负责对各项目收方签证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导。
- 4.负责现场收方签证相关资料的收发、建立台帐以及原始资料的整理保存；
- 5.负责现场收方签证的发起及进行审批流程，并督导施工单位按附表资料要求准备相应资料；
- 6.应保证收方签证单签证工作内容、工程量及图纸准确无误，并对收方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7.负责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收方签证制度宣贯及交底。

(二) 资产财务部的主要职责

- 1.负责制定和修订公司收方签证管理操作指引；
- 2.负责收方签证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复核；
- 3.负责正确及合理地对现场收方签证进行预算估价，对收方签证完成实际发生费用进行核定；
- 4.复核现场收方签证台账，对完工现场收方签证资料进行备案；

5.参与合同范围内需要现场确认的工程量收方；

(三) 设计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与技术相关现场签证内容进行审核；

(四) 监审法务部可随机对现场签证与收方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

收方签证管理原则

第八条 一月一清原则

每月工程进度款付款前，施工单位需将上月底收方签证台账发建设管理部核对，收方签证台账汇总表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部、资产财务部共同签字确认，并作为合同付款附件。若施工单位付款前不发送台账至建设管理部进行核对，则视为乙方收方签证无遗漏，涉及乙方所有收方签证均以甲方统计为准。

第九条 先审批后施工原则

原则上应在施工前完成现场签证的内部审批手续，才能安排施工单位施工，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报领导审批，后补审批手续，但最迟应在每月3日前完成上月已发生现场签证的审批。

第十条 完工确认原则

所有现场签证应按要求完成现场签证完工确认后才能进行结算。未进行完工确认的签证为无效结算资料，不计算相应费用。

第十一条 签证收方双签原则

对任一签证收方，需公司两个经办部门双方经办人共同签字确认。

收方签证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业务联系单、原始收方记录内容应填写规范，应有明确编号、工程名称、签证事由、签证内容及依据、发生的时间日期、发生的部位或范围、变更的内容、变更前图纸号（如不是整张图纸替换的变更，应将变更部位用云线标示并附图作为附件）、变更后图纸等内容。

第十三条 现场收方单、技术核定单、工程业务联系单均一式四份、收方原始记录1份（签证全套资料均须扫描）。所有签证资料均不得涂改、不得以复印件进入结算。

第十四条 对于需签证事项，乙方单位应将全套签证资料交甲方建设管理部，由建设管理部发起审批，只有在我司有审批记录且经我司领导审批通过的签证，才为有效签证。

第十五条 乙方单位在编制签证档案资料时，编号连续清楚、装订整齐，应使用标准现场签证审批单、工程业务联系单、现场签证单，不得使用白纸签证，原则上采用打印机打印。编制结算资料时应装订成册，如有附图，图纸应为电脑绘制图纸且有监理工程师（无需监理的工程除

外)、建设管理部、资产财务部经办人员签字,不得采用手图结算;工程量计算较复杂时应附工程量计算书。

第十六条 对于施工现场签证的造价增加应由建设管理部门进行严格控制,单项签证按估价金额进行逐级审批。

第十七条 单项签证的估价金额超过原合同总价(含暂定总价)的5%或单项签证估价金额超过50万元,应签补充协议或合同,不能以现场签证形式结算。

第十八条 对现场签证实行严格的时间限制,我司内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签证审批手续;施工单位应在签证内容完工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填写现场签证单并上报,收方之日起超过10个工作日后补签的签证审批单无效。

第十九条 经办工程师不得直接在签证上签认费用,签证审批过程中的费用均为预估费用,具体费用待结算时双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核价认价等资料进行核算。

收方签证审批流程及说明

第二十条 现场收方签证审批流程,具体分以下几种情况分别实施:

(一) 合同内工程量的确认,由施工单位提前一天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公司建设管理部;

(二) 若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已经征得公司领导同意,与之相关的签证,不用再重复报批;

(三) 不在设计变更出图之列,需以技术核定形式报批的,在总工办确认方案后,现场工程师需及时跟工程分管领导、总经理报批(可以是线下沟通),现场工程师根据反馈结果再在发起技术核定审批流程。

(四) 对某些甲方发出的即时变更指令,如应对现场检查、工程应急处理等,可能既无变更又无技术核定等相关资料,现场工程师需及时跟工程分管领导报批(可以是线下沟通),现场工程师根据反馈结果再发起技术核定审批流程。

第二十一条 现场签证审批流程

实际签证需求→施工单位填写签证审批资料→监理单位签字→建设管理部根据签证需求及时报领导批准(具体流程参照对应的权限分级处理)→建设管理部2个工作日内下发工程业务联系单(或其他审批通过资料)→施工单位安排施工→现场工程师发起正式现场签证单(以现场签证单、工程业务联系单、收方原始记录等作为附件)→相关部门会签意见→报公司领导审批→现场签证内容完工并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由施工单位报建设管理部确认完工情况→工程结算时送签证资料→核对资料→结算→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提出的现场签证需求，应以《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方式按要求填报签证内容及依据提供给建设管理部经办人，由经办人进行现场签证审核，现场签证单应盖有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公章。

第二十三条 现场签证的经办人为现场各专业工程师，为了便于专业造价工程师核定价格，应在审批单及联系单上写明签证原因、签证内容、签证工程量，同时将相应图纸、文件资料均作为附件，根据签证单可准确计算工程量。具体填写要求：

- (一) 在内容描述上要有将发生的工作部位、工程量或人工工日数量；
- (二) 签证中的工程量计量过程应详尽；
- (三) 机械台班的签证，工程管理部门只签台班(及台班型号)，台班费用按公司相关制度核定；
- (四) 安装材料设备需注明厂家、型号、规格、品牌等；
- (五) 特殊部位还应用节点简图予以说明；

第二十四条 资产财务部专业造价工程师在会签时须明确估价的原则、范围及估算费用等内容(估算费用仅填写在内部审批单上)。

第二十五条 对于减少费用的现场签证，建设管理部应及时跟踪、落实、核定减少的具体数额，并通过现场签证完工确认程序确定最终减少费用，防止因漏报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及建设管理部在签认前须认真核对签证工程的实施时间、工作内容、发生原因以及由何方承担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等内容；特别是对发生的原因以及责任单位的交代应详尽。监理工程师无权直接在签证上签认经济内容。

第二十七条 现场各专业工程师填写签证审批单时需注明审核意见，不得使用含糊不清的表述，如大概、差不多、可能发生、情况属实或估计数量等词语进行签认，必须实度实量后签字确认完成或未完成的事实或者工程量、材料材质和规格、工日数、机械台班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现场各专业工程师确认完工情况时只需要按照相应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现场签证确认其完成情况、质量情况的事实。如果相应文件的某条或某几条只完成一部分时，监理及建设管理部应直接在现场签证单中确认相应的完成范围，如直接签认工程量须对其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九条 隐蔽工程签证必须在其覆盖前完成签证完工确认，同时，应按隐蔽工程验收要求进行签认，隐蔽工程签证因未在覆盖前办理完工确认及验收手续的不予结算。

第三十条 对土石方工程签证，不能直接签认土石方工程量，原则上要求绘制方格网图。土石方工程方格网图标高必须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部三方共同测量绘制并签字确认(必要时聘请第三方机构)，公司相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复核。

第三十一条 需要现场测量、计算的工程签证及见证签证，原则上要求2个部门以上人员参加(特殊情况下经电话沟通后可由一个部门两人及以上参加)，测量与复核由不同人员操作。

第三十二条 施工完成后因我司原因修改设计导致的返工只签返工前完成的工作，返工后完成的工作在设计变更中反映。

第三十三条 签证工程可通过图纸准确反映工程量的，应以图纸反映，不得签证数量；能在竣工图反映的在竣工图中反映，不再签证；竣工图无法反映的以签证形式表现。严禁出现签证单和竣工图出现重复内容的情况。

第三十四条 禁止弄虚作假，所有签证经办人员必须检查确认签证工程质量合格后才能签认。现场签证只允许签认工作内容及工程量，无相关部门的会签禁止直接签认工程造价。

第三十五条 建设管理部对施工单位填报的现场签证单的内容进行核对，资产财务部对签证结算价格进行审核，对其余所有量差及漏项均视为施工单位放弃对该部分工程量的主张。

签证结算规定

第三十六条 签证结算的资料应完整、清楚、准确，结算人员应对资料进行详细复核，发现问题，应要求相关人员给予书面解释。

第三十七条 针对一个合同，在报送竣工结算时，签证工程结算资料应与主体工程结算资料一次性报齐，但需分开编制、单独确定签证工程造价，供签证工程分析、整理使用。

第三十八条 工程结算完成后应分析签证工程引起造价增加的原因，提交分析报告。

第三十九条 签证资料应附有技术核定单或现场签证联系单、设计变更、图纸、现场签证单、预算书等有利于证实该签证发生及准确结算的证据。

第四十条 结算人员结算时，应严谨、仔细，进行现场复核。在施工时，深入现场，了解第一手资料，为结算做好基础工作，必要时拍照作为影像资料。

其 他

第四十一条 禁止为降低单个现场签证额度人为将整体工程拆散进行签证。

第四十二条 现场工程管理人员不得以各种理由人为积压签证，防止因时间拖延导致签证内容的真实性无法得到证实。

第四十三条 对在现场收方签证中弄虚作假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等参见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人员在现场签证中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按公司相关制度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二)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或与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新区管理机构相关制度相冲突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附表：1.工程业务联系单（甲方使用）

2.合同乙方通讯录

3.现场签证单

4.现场收方单

5.原始收方单

附表 1

工程业务联系单 (甲方使用)

编号：

主送单位			
抄送单位			
内容：			
建设单位意见		签收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本表一式两联，甲方建设管理部、施工方各一联。

附表 2

合同乙方通讯录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具体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乙方	(施工方)				
施工时间	(投标起至合同竣工阶段)				
主送单位	(建设方)				
抄送单位	(总包、监理)				
授权及分工情况					
职务	姓名	电话	邮箱	公司对其相关授权	授权时间段
负责人					
项目经理					
预算员					
其他(安装)负责人					
施工单位意见(盖章)				建设方签收人：	
经办人：					
负责人：					
法人代表：					

-
- 1、首次付款时，施工单位需填写此表（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付款附件。
 - 2、若相关人员变动，施工单位需及时更新此表，作为下一个次合同付款的附件报建设方。若施工单位未书面通知建设方人员变动信息，建设方则视为无变动，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 1、本签证为一式四份，附件齐全并经得建设单位建设管理部负责人签字后方为有效签证，有效签证才能作为结算依据；
 - 2、50000 元以上签证施工方必须提前十天上报，50000 元以下签证施工方必须在签证发生后七天内上报，过时将视为施工方放弃主张，建设单位不接受施工方超过时效的后补签证；
 - 3、涉及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通知监理和建设单位建设管理部到场复核，未经监理和建设单位建设管理部在覆盖前复核同意的签证将不被认可；
 - 4、“签证预算金额”栏内的金额不作为结算依据。

- 1、本表不能单独使用，仅作为原始收方的记录单和现场签证的附件。
- 2、本表的编号和相关签证单的编号相同。

附表 5

原始收方单

施工单位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收方内容			
参与人员			

- 1、本表不能单独使用，仅作为原始收方的记录单和现场签证的附件。
- 2、本表的编号和相关签证单的编号相同。

附件 13

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14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附录

序号	类别	项目	安全文明施工事项	违约金额（元）
1	到岗履职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每月在施工现场的天数少于约定天数。	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约定时间）的。	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3			未经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	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未经准，擅自更换安全负责人、专业监理工程师、专业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的。	按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			项目经理未实施带班检查、他人待写领导带班记录。	2000 元/次
5	文明施工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施工场地：施工现场不平整、干净、整洁、有序的；物料堆放不整齐；出入口、标识标牌、安全网未设置。	200-1000 元/次
6			扬尘和噪声污染控制：未采取降尘控噪措施或降尘控噪措施不符合国家。	200-1000 元/次
7			现场围挡：未按《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及大门标准图集(2020 版)》(DJBT50-133)。	200-1000 元/次
8			高空抛物：楼层建渣随意抛撒、脚手架拆除高空抛落钢管扣件等。	200-1000 元/次
9			施工垃圾：现场建渣、生活垃圾堆放、清运等当天未处理情况。	200-1000 元/次
10			污水处理：排水沟、沉淀池未按规定设置。	200-1000 元/次
11			清洁设备：冲洗设备未投入使用的。	200-1000 元/次

12			转运堆土：现场非临时转运堆土未进行覆盖或绿化。	200-1000 元/次
14	材料 设备	材料及设施设备	未按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或更换关键施工设备的。	5000~50000 元/台·次
15			采购和使用不符合消防及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机具设备未进行验收； 机具设备无安全防护装置或安全防护装置失效； 机具设备不满足安全使用条件。	3000-30000 元/次
16	安全 生产	安全管理	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	1000-3000 元/次
17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全教育，或不符合要求； 危大方案未进行报批审核，超危大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验收并有真实的签字手续； 安全培训教育、交底记录不完善或代签、无影像资料、弄虚作假	1000-3000 元/次
18			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日、周、月检）； 无脚手架、机械设备、防护用品等相应的安全验收资料。	1000-3000 元/次
19			无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和安全标识、标牌等； 无重大危险源管控台账、无危大工程辨识、关键节点验收记录； 无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台账及票据。	500-1000 元/次
20		基坑、沟槽或边坡	基坑或沟槽临边防护措施、边坡开挖安全设置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5000-20000 元/次
21			边坡未及时按方案支护，边坡放坡比例及支护方式不满足要求。	10000-30000 元/次
			基坑边堆载不符合要求，边坡未设置截水沟。	10000-30000 元/次

22			未按方案进行沉降观测和基坑支护变形监测。	2000-10000 元/次
23			起重机械设备未按规定备案。	2000-10000 元/次
24		起重机械设备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设备日常保养、检查无记录； 指挥人员配备不合要求； 钢丝绳锈蚀、断股、起毛等未及时更换； 小勾无保险扣； 塔吊无防坠措施； 塔吊基础无排水措施； 塔吊无防攀爬措施； 塔吊标准节与其他构建物相接触、摩擦； 起吊吊点设置不合理； 违反“十不吊”要求。	2000-10000 元/次
25			安拆编制方案，审批、审核手续不齐全； 设备日常保养、检查无记录或记录不完善；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特种作业证失效。	2000-10000 元/次
26			安装后检测投入使用，自检、验收手续不齐全；	2000-10000 元/次
27		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	安全装置不灵敏； 无限位装置或限位装置失效； 升降机无防坠器或防坠器失效。	2000-10000 元/次
28			缆风绳、地锚、附墙装置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0-10000 元/次
29			钢丝绳质量及其使用不符合要求；	2000-10000 元/次
30			电梯吊笼出入口、吊篮进料口未搭设防护棚； 提升重量超出额定荷载，装载人员超规定人数。	2000-10000 元/次
31		脚手架	架体稳定，附着式升降脚手架附着支撑、升降装置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架体连墙件设置不符规范要求，违规拆除连墙件。	2000-10000 元/次

32		施工层脚手板铺设、施工层防护网、脚手架外侧设置密目式安全网不符合要求； 脚手架与建筑物结构间距不符合要求或间距过大无防护措施。	2000-10000 元/次
33		立杆和水平杆间距、剪刀撑、横向斜撑设置不符合要求； 脚手架防护高度不符合要求。	500/处
		脚手架上堆码材料、施工工具等； 脚手架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 悬挑架海底层未硬封闭； 悬挑工字钢钢丝绳松动； 悬挑层超 3 层未设置卸荷钢丝绳； 工字钢悬挑长度不符合 1：1.25； 工字钢未有效锚固； 工字钢锚固点未设置在梁上。	2000-10000 元/次
34		立杆基础、扫地杆设置不符合要求。	2000-10000 元/次
35	施工用电	配电箱、配电线路不符合规范，线路过道无保护等。	1000-5000 元/次
36		施工用电不符合三相五线、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等； 电工无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电工未巡查填写巡查记录； 非专职电工人员进行临时接电作业。	1000-5000 元/次
37		支撑系统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支撑模板的立柱材料不符合方案（设计）及规范要求。	2000-1000 元/次
	模板工程	支模架与外架相连接； 支模架违规使用未验收。	2000-1000 元/次
38		立柱（垫板、基础等）不稳定。	500/处
39	“三宝”、“四口”及临边	安全网规格材质、水平网立网支设不符合要求；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悬挂安全带。	最低处罚 1000 元 / 人·次，每增加 1 人增罚 200

				元
40			“四口”防护不到位。	1000-5000 元/处
41			“临边”防护不到位。	1000-5000 元/处
42		危化品	油罐区(油桶)旁未悬挂“禁上烟火”、“严禁火种”、“油库重地、闲人免进”等安全禁止标志、警示标志和火灾报警标志。	1000-5000 元/处
43			油罐区(油桶)场所内要未设置必要的泡沫灭火器等有效的消防器材, 未定期检查,	1000-5000 元/处
44			油罐区(油桶)周围未装设防雷电(如:避雷针)设施, 其防雷击范围未覆盖整个罐体	1000-5000 元/处
45		消防安全	消防器材配置不合理, 不符合要求。	1000-5000 元/次
46			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	1000-5000 元/次
47			建构筑物不符合消防要求, 消防通道堵塞; 建筑物高度超过 24 米未设置临时消防水; 动火作业人员无特种作业人员证件; 动火作业无动火审批、灭火措施、无看护人; 临时消防管道未设置成环形; 办公区、生活区板房材质不是 A 级防火建材; 办公区、生活区无消防设施、消防用水; 办公区、生活区无防雷措施; 生活区宿舍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或外出用电设备不断电。	1000-5000 元/次
48	安全	事故	1 人死亡, 或者 3 人(不含本数)以下重伤, 或者 500 万元(不含本数)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50 万元/次
49			2 人死亡, 或者 3 人(含本数)以上 5 人(不含本数)以下重伤, 或者 500 万元(含本数)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00 万元/次
50			3 人(含本数)以上死亡, 5 人(含本数)以上重伤,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	150 万元/次

注：1. 工程质量问题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2. 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低于本处罚附录标准的，按本处罚附录执行。本《安全文明施工违约附录》约定的处罚标准低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标准的，按合同中的其他条款执行。 3. 发生安全质量事故的，除按本附录处罚外，应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4. 处罚原则：同一项目同一安全文明施工处罚事项中，第 1 次检查发现未履责，处最低限额罚款，并处警告与责令限期整改；同一项目同一安全文明施工处罚事项中，第 2 次检查发现未整改的，处最低限额 2 倍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同一项目同一安全文明施工处罚事项中，第 3 次及之后检查发现未整改的，处最高限额罚款；同一项目中违反多项安全文明施工处罚事项的，按每项事项处罚金额累计处罚； 5. 施工单位未履责的安全文明施工处罚事项，监理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处罚，与施工单位同等前述规定的处罚原则承担责任。监理单位出具书面依据能证明其安全文明施工监督与管理责任已履行到位的，且经发包人查证属实的，监理单位可免除处罚，由施工单位承担“双倍处罚”。 6. 检查发现处罚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可以用传真、电子邮件、现场领取等方式送达被处罚单位。处罚决定书发出当日视为被处罚单位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被处罚单位应于收到处罚决定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或电汇）方式将罚款转入发包人指定账户。未在限定期限内缴纳处罚金的，发包人在支付合同费用时按“1.5 倍”金额扣除。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如有）。

第 四 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如有）

四、资格审查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承诺
- （三）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部分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三)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缺陷责任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2	分包	3.5		
3	工程质量	5.1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三）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如有）

（注：投标报价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时提供，格式自拟，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投标人提供的说明不得降低或者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不得影响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结算等正常履约。）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报价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技术部分

[提示：不设置技术评审的不设此部分]

（注：电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不设封面。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技术方案。）

目 录

（注：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四、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二) 承诺
- (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代表我方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单位电话（座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双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二）承诺

（招标人名称。有两个及以上招标人的，请填写所有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或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限内；

（3）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 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职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 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有关部门暂停其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若其被暂停在渝承揽的新业务中任职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2.3 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3、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签订合同后不满足该要求的，贵单位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我公司承担责任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

4、本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

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不予退还，以保函形式缴纳的由保函开立人支付保函担保的与投标保证金等额的款项，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5、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6、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8、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9、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零报价”的相关要求（如有）。

11、其他承诺事项：_____ [提示：招标文件有具体要求的，可在此处增加对应的承诺内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其他资料

1. 投标保证金

（注：以转账支票或电汇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注：以纸质投标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以下资料）

（1）纸质投标保函（如有）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_____

地 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 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以及后续发布的答疑补遗文件，并拟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止（提示：建议 30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提示：建议按保函有效期不超过 270 日考虑）。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后的____个工作日（提示：建议 10—1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的开具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我方同意遵守本保函约定并无条件承担担保责任。本保函与其他规定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保函约定为准。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_____；核验方式：[提示：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本保函在重庆本地的核验方式，如现场核验等]。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2.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第 3.4 款要求提供的资料。